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86 號
《2021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87 號
《2021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21 年第 88 號
《202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2021 年第 89 號

其他文件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 32 號工作報告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9/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

1. 陳沛然議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全港 18 所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兩間指定房間，以便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診治、錄取口供及法醫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報稱遭強姦及非禮的人士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診治；該等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在同一所醫院內錄取口供及接受法醫檢查，以及有多少人只進行這兩項程序其中一項及有關原因為何；如沒有該等資料，會否作出統計；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報稱遭強姦及非禮的人士在公立醫院內(i)指定房間及(ii)其他地方接受診治、錄取口供及接受法醫檢查，以及這些程序沒有在指定房間進行的原因；如沒有該等資料，會否作出統計；及
- (三) 鑒於本會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以供醫管局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各一所公立醫院內設立一間危機支援中心，有關跟進工作的詳情及最新進展，包括選址、撥款安排及諮詢公眾的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委託東華三院營辦芷若園，以多專業協作的服務模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當芷若園接收到經醫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的性暴力個案時，專責社工會即時前往受害人所在地，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完成各項程序，包括協調及安排醫療服務(如事後避孕和性病檢驗)、法醫檢查、錄取口供、情緒輔導、社工支援、短期住宿、相關服務資訊等支援和跟進服務，以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就議員的細項提問，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全港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兩間指定房間，包括一間後備房間，讓性暴力受害人接受一站式服務。為確保相關的醫護及專業人員熟悉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有關程序，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醫管局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檢視各醫院指定房間的安排，及定期進行一站式服務的模擬運作。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警務人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並在受害人同意下安排受害人在其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及

進行法醫檢驗，以避免受害人舟車勞頓，以及加快調查過程。受害人亦可按個人意願在其他人陪同下與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及接受法醫檢驗。

醫管局沒有備存強姦案及非禮案的受害人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診治或檢查，以及由警方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的統計數字。現時醫管局的醫療系統內並沒有針對性暴力或其他案件的數據。在急症室系統內，醫生會以病人的初步臨床表徵作為診斷代號，未必會以個案或案件性質作為主要臨床標記。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提供一間指定房間及一間後備房間方便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受害人接受一站式服務。由於急症室的病人流轉量高，急症室現時沒有就個別類別的病人或人士使用指定房間的情況收集數據。

- (三) 醫管局知悉有關在公立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意見，並會適當地配合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的政策方向，探討在公立醫院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適切支援的措施和可行性。如有需要，醫管局可在長遠規劃中積極研究於新建成或已翻新的醫院內提供和優化相關的房間或設施，讓有需要的病人使用，包括性暴力受害人。

陳沛然議員：主席，我們向政府提出質詢時，很多時候，答案都是沒有備存資料。根據社署的數字，2020 年共有 674 宗性暴力個案，按地區計算，油尖旺區是發生最多性暴力個案的地區，有 83 宗，佔 12.3%；中西區排名第二位，有 51 宗，佔 7.6%；沙田區則排名第三位，有 50 宗，佔 7.4%。油尖旺區是發生最多性暴力罪行的黑點，當局可否盡快在九龍區的公立醫院內增設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處理性暴力個案，使警方能即時為受害人錄取口供及法醫搜證，讓受害人盡快接受治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醫管局會考慮在現時新建成或已翻新的醫院內優化相關房間或設施。讓我看副局長是否有其他補充。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請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席，我們理解這些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一直以來，醫管局也有跟社署聯絡，已首先在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提供有關服務。當然，我們亦知道每一位受害人的個別需要、情況及事故發生的先後次序等也不相同，因此陳議員剛才提到的數字也可能未必完全反映，究竟有關個案苦主的直接需要或首先需要的是甚麼服務，我們會跟進這方面，醫管局會再跟社署商討。當然，長遠方向仍是在新建成或現存需要翻新的醫院內提供和優化相關的房間或設施，可以改善現存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提供的硬件服務。如果是新建成的醫院，當然可以在空間方面再考慮如何提供多些空間，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服務。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8 年 12 月，我們在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各一所公立醫院內設立一間危機支援中心以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時至今天，在局長的主體答覆及副局長剛才的答覆中仍然表示"如有需要，醫管局可在長遠規劃中積極研究"是否於這些新建成或已翻新的醫院內提供這些相關設施，我真的覺得非常失望。

主席，我們也知道，性暴力受害人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是希望性暴力受害人可以避免舟車勞頓，可以在最安全及感覺可靠的環境下"一次性"地獲得足夠支援，避免受"二次"傷害。可是，今天局長的答案都只表示："有的，我們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也設有指定房間"。但據一些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前線社工表示，大部分個案當事人抵達醫院時其實也未必可以用到這些房間，而且這些房間亦未必有足夠的所需設施。例如這些房間內需要設置婦科床供法醫進行檢驗之用，以及錄取口供亦要有錄影設備，其實這些房間都沒有這些設施。因此，現時受害人仍然需要在警局、醫院及法醫之間來回，重複錄取口供。局長現在提到這些一站式支援服務其實也是形同虛設而已。所以，我們的要求是，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在醫院內有這些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一站式服務。我們議會亦通過了議員議案，為何政府不積極處理，現在仍表示有需要才研究是否進行呢？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不是真正關心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的答案提到，在 18 間醫院內的指定房間和後備房間，事實上已可以進行大部分有關程序；至於可否在設施上作出優化，我們當然可以盡量檢視。不過，大家要留意，實際上，最重要的工作是——特別是剛剛發生的個案——當需要進行法

醫檢驗及錄取口供時，現時整個安排都是盡量在指定房間內進行。所以，就大家所關心的一站式服務，基本上、原則上，現時是辦得到的。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看到在陳沛然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中的第(二)部分實際包含 2 個分項，即可否提供過去 5 年，有多少名報稱遭強姦及非禮的人士接受診治，這是第(i)分項。實際上，該人求醫時也會跟醫生說明遭他人侵犯——是會說明的——醫生也會作紀錄，這一點是很簡單的。第(ii)分項是詢問是否有錄取口供及是否有法醫作進一步檢查。第(ii)分項所問及的資料可能較複雜，但看回第(i)分項，醫生進行檢查時一定會就病因詢問病人或傷者，求診人士會告知有關資料，是不會害羞的。在這方面，醫管局有先進電腦，醫生亦會在聯網系統輸入紀錄，只不過是挑一個 *sorting device*(譯文：分揀方式)，即哪些是 *sexual abuse*(譯文：性侵犯)，找出 *key words*(譯文：關鍵詞)便會顯示有關個案，故此這個統計數字應該不難提供，為何會說沒有呢？我不期望會有第(二)部分中的第(ii)分項的資料，但第(i)分項的資料是應該有的，為何這方面會這麼困難呢？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理解，由於不是一種疾病，因此在現有系統沒有強姦這項分類。不過，若有損害、傷害等則有紀錄，但議員提出的質詢是關於強姦或其他性暴力個案，並不屬於醫療分類，故此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君堯議員：主席，問題是做與不做而已，在記錄時加入一個環節便已經能夠找出資料，已可以幫助本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二項質詢。

電子遊戲中的虛擬抽獎功能

2.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報，市面上有不少電子遊戲設有功能，讓玩家在支付額外金錢(即網絡用語"課金")後在遊戲內參加抽獎，以購買遊戲道具等虛擬商品(下稱"虛擬抽獎")。此外，部分電子遊戲生產商以各種手法誘導玩家不斷課金，以致部分玩家為了抽到心儀的虛擬商品而課金成癮。該等遊戲沒有披露商品的中獎機率及抽獎獎品等詳情，而其使用條款亦欠缺對玩家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有關虛擬抽獎的投訴，以及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 (二) 有何措施協助課金成癮的玩家脫癮，以及防止更多玩家課金成癮；及
- (三) 會否仿效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做法，規管電子遊戲內的虛擬抽獎功能，並把虛擬抽獎列為賭博活動以納入《賭博條例》的規管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業強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教育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市面上不少電子遊戲可供免費下載，而其中有些會在遊戲過程中以不同推銷手段吸引遊戲玩家付費("課金")。對於下載不收取任何費用的遊戲來說，這些所謂"課金"便是遊戲開發商的主要收入來源。

我知道有一些電子遊戲設有虛擬代幣，在遊戲中換取不同種類的虛擬商品(如角色及道具等)，提升玩家在遊戲內的競爭力及體驗。一般而言，玩家不一定需要付費購買虛擬代幣，亦可選擇通過參與遊戲而獲得虛擬代幣；但過程需時，而每日在遊戲中免費獲取虛擬代幣的數量亦可能有上限。玩家如希望在短時間內獲得更多虛擬代幣，以換取更多或更好的角色和道具，可能會選擇"課金"這捷徑。

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於今年年初，進行了一項關於手機遊戲推銷"課金"的調查。有關報告指出，遊戲開發商為了吸引玩家"課金"，會在遊戲內以各種推銷形式以作吸引。該報告指出了 5 種吸引玩家"課金"的推銷手段，除了劉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虛擬抽獎

外，其他 4 種常見推銷"課金"手法分別為：(一)提供"首次優惠"，吸引玩家第一次付費購買虛擬代幣；(二)提供"限時優惠"，限制虛擬商品可供出售的時間和數量；(三)向持續"課金"的玩家提供"尊享待遇"(例如更好/更多的角色及道具)；及(四)在玩家每次登入遊戲頁面的時間，不斷推銷及宣傳"課金"在遊戲內的優勢。消委會指出，上述各種遊戲開發商的營商手法均有機會令玩家為了在遊戲中"求勝"而過度消費。

劉議員在提問中特別提到在電子遊戲內的虛擬抽獎。消委會在上述報告亦有提到，不少遊戲開發商以抽獎形式向玩家送出不同遊戲能力的虛擬角色及道具，作為一種吸引玩家"課金"的推銷手段。視乎實際的操作情況，有關的虛擬抽獎可能會構成博彩。與其他形式的博彩活動一樣，網上博彩活動同樣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規管。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賭博及緩減賭博引起問題的措施。針對非法網上賭博帶來的問題，平和基金自去年開始優先考慮撥款資助有關預防網上賭博行為的活動。平和基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大眾推廣不賭信息。

就有關電子遊戲的投訴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在 2016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間，香港海關("海關")共接獲 30 宗與當中虛擬抽獎功能相關的投訴。同期，在消委會接獲有關電子遊戲的投訴中，主要涉及價格爭議、貨品或服務質素、更改或終止合約、延誤或未能提供貨品或服務等。消委會未有就虛擬抽獎功能的個案另作統計。

一般而言，當海關接獲任何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均會審視每宗投訴的內容，因應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立案調查，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作出檢控。

另外，消費者若遇到不公平的交易，例如貨不對辦、逾期不交貨、對服務不滿，經與商戶交涉不果，消費者便可向消委會投訴，該會會以調停人的身份處理投訴個案，協助商戶及投訴人解決糾紛。

至於所謂的"課金"成癮，其實是指遊戲玩家為了在電子遊戲中得到更佳的體驗而過度消費的表現。就電子遊戲成癮的問題，不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其他機構，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及項目。食衛局表示，政府於 2013 年成立了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社福界，以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相關分科學院等代表。小組於 2014 年發表了《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

詢小組報告》("《報告》")，並為兒童、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提供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建議。《報告》已上載至衛生署的網頁。

衛生署亦分別為家長、教師、中小學生製作了一套 4 份的智 Sm@rt 錦囊，並特設了專題網頁，方便市民搜尋、瀏覽及下載相關健康資訊及資源。

此外，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提供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內容包括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透過專業團隊及活動教學，以外展形式在中學推行促進青少年心理社交健康的活動，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當中包括為學生及家長而設有關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課題及專題講座。

另一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關預防學生上網成癮的成長課教材及資訊，並為教師及社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協助及轉介有沉迷上網問題的學生接受所需的服務。此外，學校設有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上網成癮問題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轉介服務。

主席，我先回答至此。

劉業強議員：主席，最近外國已經有研究確認，虛擬抽獎對心理有影響，性質上亦與賭博非常相似。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回覆有關如何規管虛擬抽獎的問題。事實上，虛擬抽獎沒有年齡限制，青少年甚至兒童也可以使用點數卡或刷父母的信用卡參加，變相增加兒童參與賭博行為的機會，很容易潛移默化，日後更容易成為病態賭徒，對社會的影響是深遠的。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沒有制訂針對虛擬抽獎的規管方案，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自願性質的措施，例如協助遊戲業界制訂自律的約章，使遊戲行業可以健康、有序地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很多國家也是由業界自我規管，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特別提到，推銷"課金"的手法其實是層出不窮。現時在香港提供電子遊戲的營運商其實亦須遵守不少法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單而言，如果涉及賭博成分，亦受《賭博條例》規管。當然，最希望的是業界妥善自我規管，尤其是在疫情下越來越多人玩手機遊戲，我們應如何

加強社會對這方面的認知、關注，以及我們在學校和不同層面給予相關的支援也很重要。我先回答至此。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電子遊戲的虛擬抽獎可能構成博彩，而網上博彩活動同樣受《賭博條例》規管。我亦很高興聽到，政府成立的平和基金會優先撥款予預防有關網上賭博的活動。主席，我想問的是，政府至今有否以剛才提及的《賭博條例》或平和基金去處理電子遊戲中有問題的虛擬抽獎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所有網上遊戲或產品若涉及違規，警方是可以執法的。現時的做法是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搜集處理。如果有足夠證據，將會由跨部門的不同持份者執法，但我現時沒有相關的數字。不過，現時網上遊戲成癮，其實已不止是賭博，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及，這方面已經被視為可能是一種病態，因此，多個部門會一起在不同的層面作審視，看看如何支援已經上癮的朋友，如當中涉及年輕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學校加強這方面的支援。當然，平和基金過去一直提供很多有關防止賭博的信息，如果我們看見這方面的趨勢出現問題，我們會加強對這方面的監管、宣傳和支援。

鄭泳舜議員：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在 5 月中旬發布關注學生沉迷手機遊戲調查，當中表示子女玩手機遊戲至凌晨才睡覺的家長多達 25%。另一方面，剛才亦提到關於沉迷透過課金購買虛擬貨幣，甚至抽獎的問題，有兩成的家長表示看到其子女課金，而課金金額為 1,000 元至 3,000 元的更佔一成。對於這個現象，大家從街上的便利店裏有很多人排隊購買點數卡便可見一斑。

局長剛才表示虛擬抽獎有機會構成博彩，但當張國鈞議員詢問有否相關數字時，局方似乎未有數字可以提供。如果這是嚴重的問題，會否如局長剛才所說般，要求警方設立專隊，專門跟進或審視當中是否真的涉及賭博成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相關的法例已十分清晰，而我們亦會加強審視現時網絡上有否違規的情況，如有的話，正如我剛才所說，現行法例是容許我們執法的。

其實我也有留意民建聯 5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內容十分全面，並且很早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尤其是在疫情下，很多年輕人，甚至成年人均經常沉迷上網，甚至是玩手機遊戲。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多個部門會一起審視這個問題，當中除了在醫療方面防止"打機"成癮之外，關於消費者保障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已特別提到。當然，最重要的是對年輕人的支援，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在平和基金下加強這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現時的賭博趨勢。其實平和基金最近亦有一些資助項目，是預防青少年賭博的教育活動，當中亦有特別提到上網成癮的情況。教育局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適時加入一些網絡成癮、預防網絡陷阱等課題的活動，在學校內作更多討論，讓年輕人理解當中的禍害，又或者有甚麼求助方法。

另外，正如鄭議員剛才提到，我們亦要從家庭的角度多作思考，我們要如何令更多家長認識相關的問題。如果出現問題，我們有甚麼渠道可以發現，甚至作出跟進和轉介有關的求助個案呢？上述均是我們未來會加強的工作。

主席：第三項質詢。

法律援助制度

3.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年有不少司法覆核相關案件的入稟人獲批法律援助(下稱"法援")，致使他們可用公帑聘用自選大律師代表他們挑戰行政機關的決定，引起部分市民質疑法援被濫用。行政長官於本月初表示，可重新檢視現行法援制度的行政、案件分配及委派律師等細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入稟人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相關案件宗數；該等案件當中，法援申請最初被拒但經上訴後獲批的宗數，以及入稟人獲判勝訴的案件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二) 鑑於過去兩年分別有 81 及 82 宗司法覆核相關法援案件，但該等案件分別只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 1 171 名大律師中的 27 及 25 人，有否評估案件集中委派的情況，是否與甄選準則中處理相關範疇案件的工作經驗要求，以及與法援受助人可自選代表律師的安排相關；會否改革律師甄選和案件分配制度；如會，時間表為何；及

(三) 法律援助署會否參考司法機構在其網站公開判案書和裁決理由的做法，在不違反保障私隱和保密原則的前提下，把法援申請獲批或被拒的理由在網上公開，以增加透明度？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法治社會有很多不可或缺的元素，包括清晰的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市民的守法意識、獨立的司法權等。要確保香港居民享有受《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障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能力而不能夠通過法律尋求公義或保障自己應有的權利，這正是香港的法律援助("法援")計劃一直在維護香港法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法援條例》")規定，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這兩個關卡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在法援獲批後，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透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內專業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但亦可指派由署長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提名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當受助人自行提名律師，基於受助人利益的考慮(例如有關律師在較早前的法律程序或在較低級法庭已經協助受助人處理案件)，法援署一般會重視有關提名。但若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例如獲提名的律師接辦的法援個案數目已達上限、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其監管機構判處紀律處分，或因訴訟所用語言等問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中的利益；又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重複或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等原因，法援署可拒絕有關提名。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就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法援署共收到約 4 680 宗申請。這些司法覆核申請佔所有法援申請約 4.5%，法援署批出當中 386 宗，成功率約 8%，亦僅佔所有獲批法援個案的 0.75%。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約佔所有法援費用支出約 4%。

主席，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 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的資料列於附件。

(二) 正如其他法援案件的要求，接辦司法覆核法援案件的律師及大律師一般須先符合法援署訂定的相關最低工作經驗要求，即他們在法律界有至少 3 年工作經驗外，亦須在過去 3 年曾處理過至少 5 宗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案件。目前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 1 171 名大律師當中，只有 225 名(或 19.2%)符合上述的最低工作經驗要求。法援署會按既定的委派準則(包括可委派個案數目上限)，很仔細地考慮並決定是否接納受助人的提名。

為確保法援服務能與時並進，符合社會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援署現正檢視現行法援制度下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方面，在行政、分配案件、選取律師等操作細節的工作，並會盡快就具體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以及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三) 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其獨特之處是依據司法判例制度，逐步構成詳細的法律原則。在普通法的法制下，公開法官的判決紀錄及判詞的做法十分普遍。此外，由於大部分案件的審訊程序均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把判決書或判詞公開並沒有違反私隱，亦不會抵觸保密原則。

不過，受《法援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在未經有關申請人或受助人的同意下，法援署不能披露任何涉及個別申請人的資料，包括法援署拒絕或批出法援的理據。另外，假如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公開相關資料或理據亦有可能影響司法程序，對訴訟任何一方可能造成不公。因此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這個議題。然而，我們理解社會人士對個別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案件的關注。我們在進行上述的檢視工作時，會認真考慮適當地增加透明度的可行性，以加強公眾對法援工作的了解，避免產生誤會。

附件

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的資料

(一) 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申請及獲批的宗數(包括在成功上訴後而獲批)的相關資料：

年份 ⁽¹⁾	與司法覆核有關的個案的法援申請	法援署批出法援宗數	被法援署拒絕申請後上訴成功宗數 ⁽²⁾
2015	500	107 (21.4%)	5
2016	437	27 (6.2%)	0
2017	1 046	29 (2.8%)	4
2018	1 547	60 (3.9%)	14
2019	797	81 (10.2%)	5
2020	359	82 (22.8%)	5

註：

- (1) 法援署沒有備存 2015 年以前的數據。
- (2) 個案數目包括在"法援署批出法援宗數"內。

(二) 與司法覆核有關並已完結的法援個案，而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比率：

年份	與司法覆核有關並已完結的法援個案數目 ⁽¹⁾	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個案結果數目 ⁽²⁾	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百分比
2015	89	46	52%
2016	154	111	72%
2017	114	58	51%
2018	74	32	43%
2019	78	31	40%
2020	159	114	72%

註：

- (1) 案件數目包括該年度以前所批出，而在該年度完結的司法覆核法援個案。
- (2) 數據包括(一)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二)在批出法援後，法院在其他案件中作出判例，而判決對受助人個案有利；(三)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以及(四)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當然歡迎司長重申會檢視法援制度。我想說的是，雖然現時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裏有 1 171 名大律師可以處理法援案件，但只有 225 名可以處理司法覆核的案件，而過去兩年分別只集中由 27 名及 25 名律師處理有關案件。市民覺得在這樣的安排

下，再加上自選律師的安排，法援會成為某些律師的"提款機"。我覺得這方面一定要盡快檢討，以及希望政府提供時間表。

然而，政府在檢討法援的時候，我希望亦能夠一併檢討上訴機制。主席，現時的上訴機制似乎出現了問題，因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可以推翻法援署的決定，批准法援申請。市民就會問，是否由這一位法官決定呢？用甚麼準則呢？因為他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法援署是不能上訴的。如果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是有偏差的話，那不就無法糾正了？尤其是如果牽涉社會的重大問題、對社會影響很大的案件，這制度便似乎出現了問題。市民十分擔心司法機構"批錢"控告政府，再由司法機構審理，當中會否有角色衝突呢？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檢討，否則市民會質疑是否"法官治港"及官官相衛？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在未來的檢視中，我們會全方位進行檢視，特別是司法覆核中有關整體操作的問題，包括葛議員剛才提及的委派律師，以及整個機制的操作細節有否地方要改善，這些是我們會考慮的。

葛議員剛才問及時間表，我們現時已經展開檢視工作。我希望在3至4個月內，即大約在第四季上旬便會有結果。在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因為它是一個法定組織，其成員也包括兩個律師會，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亦有一些非法律界的人士，可以說是一個代表性很強的法定機構。我們當然亦會回到立法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匯報，我們一定會抓緊時間，做好實事。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這項質詢集中在法援，司法覆核本身這個機制並沒有問題，它是一個存在於司法系統中，可以有效監督政府的機制，亦可以對政府的一些錯誤決定作出制衡。但是，對於法援會否有機會被濫用，社會的確有很大的意見。我最早收到的意見是來自律師界，很多律師也投訴，法援案件似乎集中在某些律師行，即所謂"一條龍服務"的情況很普遍。

所以，我想問司長，由於這會使用大量公帑，香港又是一個超級慷慨的社會，在法援委派律師的機制中，我們會否參考公立醫院的做法，即當事人不能自行選擇，而是應該讓大家輪流，根據不同資歷的律師、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的專長組成不同的隊伍，這便不會導致很多人有很大誘因去製造一些個案，而由於展開司法覆核的程序相對容

易，才令人將矛頭指向司法覆核這機制，其實問題不在於司法覆核，而是在於法援的資源分配及審核機制方面。大家也看不到有人投訴公立醫院，很多人在公立醫院做醫生，名氣更大的更好。政府會否從這方面考慮，從而令律師或大律師的界別也認為在分配案件方面可以更公平、公正，而社會亦能接受？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律師方面，我們進行檢視時必定會一併去看她剛才提到的問題，即會否過分集中於部分律師，因為我們也初步進行了審視，發現這是因為有些案件在低級法庭處理時是由一些律師跟進，其後在申請法律援助的過程中，他們也很希望有關的律師可以繼續跟進。正如醫生看病一樣，我們都希望可以由原來的醫生繼續診治。因此，我們亦要充分考慮當事人或申請者所謂的權益問題。但在過程中，法援署也有嚴謹的機制進行審視，例如規定一名事務律師一年可接的個案數目，這是有設定上限的，即不可以不斷地接辦案件。大律師的情況也一樣，據我理解，律師最多接 35 宗個案，而大律師則最多接 20 宗個案，這是一條"死線"，是不能超越的，一旦超過上限，便不能再接。

我們正在考慮能否在上限方面下工夫，其中一個方向是把上限收緊一些，這樣做的作用是可以將個案分出來，而不是集中由某些人處理。正如梁議員所說，有些律師很成功或很能幹，很多人會排隊等他們接案，正如專科醫生一樣，有很多人排隊求診，是否可以分給其他專科醫生呢？我們首先應設立上限，例如在他接收 5 個病人後便不能再接，這是可行的做法，我們會研究。我可以向大家說，我們會認真檢視，有問題亦不會迴避，然後向大家作交代。在過程中，我們亦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因為正如我剛才也說，它具有代表性，我們要尊重它，但同時我們也會到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考慮輪班制.....他好像沒有回答。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有關輪班制，實際上，讓當事人選擇律師這個機制並非香港獨有，在普通法國家中，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也有，不是香港自己創造這機制，這不是新事物。但我們也曾經考慮，如果像輪候的士般排隊，壞處就是有些可能經驗不足，而且從效率方面來說，如果在較低級的法庭時已開始處理，在跟進個案時便會快很多，這便不用由第二名律師從零開始跟進。

可是，梁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即是否可以輪流委派，我們會回去考慮，並不排除任何建議，因為我們尚未正式深入審視有關問題，但初步來看，表面上有些地方值得考慮。所以，我們會朝着這些方向做，梁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一定會考慮"跟隊"這方法是否可行。

陸頌雄議員：主席，對於"爆眼女"的事件，當時很多"攬炒派"人士很喜歡做這個姿勢，"隻眼開，隻眼閉"。對於濫用司法覆核、濫用法援的問題，我希望司長不要"隻眼開、隻眼閉"，當沒事發生一樣。為何"爆眼女"事件令社會出現這麼大的爭議呢？這是因為明眼人也看得到，當中有極強的不正當動機，隱藏真相，阻撓正常調查，以煽動"黑暴"，攬亂香港，並且配合外國勢力，《紐約時報》在選舉前便用她蒙着一隻眼睛的照片作頭條，打國際線，這是全世界也知道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我想問司長，政府表示現時每宗法援也會經過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我明白法援是為了幫助弱勢主持法律公義，我認為這個制度原則上沒有問題，但為何會遭受一小撮人濫用，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想問一個關鍵問題，便是我們會否把公眾利益列為案情審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從而防止一些人以不正當動機濫用法援，"攬炒"香港，以及防止黃色法律圈包攬訴訟，將我們的法援機制變成他們的私人提款機？

政務司司長：多謝陸議員的關注，我們是明白的，所以我們進行檢視時，會一併考慮陸議員的意見。如果部分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在審批過程中，我們是否需要考慮呢？但是，當中要小心的一點是，始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無罪的假設，不可以在那個階段便就案件作判斷，但通常會考慮勝訴有多大，法援署的律師經衡量後，有需要時會請教外面的律師，向他們索取第二意見。所以，從今次的檢視可見，我們是完全明白大家的關注，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們的回應是相當正面

的，哪些地方我們認為有需要處理的，我們必定會處理，不會退縮，但一定要可行，而且是公平、公正，這樣我們便一定會考慮。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無罪假設與考慮公眾利益有何關係？

主席：陸頌雄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容海恩議員，請提問。

容海恩議員：主席，司長剛才的答覆提到，法援署的律師或法援受助人可否指定一位律師或大律師處理案件，我認為這一定是值得政府研究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時候，在當值律師方面，無論是處理刑事案件或入境處的酷刑聲請案件，也未必能夠指定律師處理，我們看到兩者是有分別的。雖然兩者也是公帑的律師，但獲得法援的一定可以指定，當值律師卻未必能夠指定，當值律師服務不一定為受助人提供指定律師，我認為這問題值得司長或當局處理。

我從主體答覆中看到，在現時 1 171 名大律師當中，只有 225 名(即 19.2%)符合最低工作經驗要求，即有關處理法援和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最低要求，可見比率非常低。政府曾否考慮容許他們透過其他交替課程，或在完成香港大律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的課程後便可符合當局的最低要求，讓更多大律師或律師可以處理司法覆核或法援案件？

政務司司長：多謝容議員的質詢。對於培育律師的問題，我們在檢視過程中，也會認真研究一下，因為現時是有一定的要求，這一點容議員剛才也提到，即一名律師或大律師最低限度需要有 3 年工作經驗，而且須在 3 年內處理最少 5 宗司法覆核案件，即不是完全沒有經驗的，而是 3 年內須處理 5 宗司法覆核案件，再加上 3 年工作經驗，才會放在名單上。所以大家也看到只有約 19%，不足兩成，我認為這數目是質素的保證，這是一個保證，是"守龍門"把關，但如果容議員認為我們可能要多進行培訓工作，我們會在檢視過程中想一想這是否可

以考慮。如果可以，應該怎樣做呢？多謝容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紀念香港抗日歷史和英烈

4. 陳恒鑽議員：主席，據悉，在日軍佔領香港期間，中國共產黨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轄下港九獨立大隊(下稱"大隊")，營救了不少文化精英和被俘虜的盟軍成員，為抗日戰爭作出重要貢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新計劃保育大隊抗日的事蹟，以及表揚大隊的貢獻及愛國精神，並將有關素材用於愛國教育用途；
- (二) 鑑於有歷史研究組織聯同大隊成員聯誼會等團體向政府提交了建議書，建議在北區沙頭角至烏蛟騰一帶建造抗日文物徑，以展示抗日事蹟並向英烈致意，從而加強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政府會否採納有關建議；會否考慮接手管理和保養位於烏蛟騰及西貢斬竹灣的抗日英烈紀念碑；及
- (三) 會否邀請大隊的在世成員擔任抗日紀念設施的導賞員，以及向他們及大隊已故成員的後人發放撫恤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政務司司長指示，民政事務局現代表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抗日戰爭歷史，多年來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舉辦展覽和官方紀念儀式等，讓市民認識這段歷史和抗戰英烈對香港的貢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廳均就抗戰歷史作長期陳列。現時兩館正就其常設展覽進行更新，進一步加強展示由香港淪陷至日本投降的歷史，內容涵

蓋日本侵華、日軍侵港、香港保衛戰、日佔時期、東江縱隊、國際盟友，以及日本投降等內容，讓公眾對這段歷史有更深刻的體驗、感受和認識。

博物館除了常設展覽，也不時舉辦與抗戰有關的專題展覽，如"香港軍事遺址"、"突破重圍—從香港到惠州"、"負隅頑抗—加拿大部隊與香港保衛戰"、"抗日英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文物展"、"南京大屠殺圖片展"、"戮力同心—粵港抗戰文物展"、"同禦鐵蹄—香港的抗戰歲月"及"三年零八個月"等展覽。博物館還安排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講座、軍事遺址考察、工作坊、巡迴展覽、話劇等，進一步向公眾及學校推廣有關的歷史。博物館會繼續透過展覽和活動，向市民介紹這些歷史。此外，特區政府每年均會舉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和悼念戰爭中死難同胞的官方紀念儀式，並邀請東江縱隊成員出席，讓市民了解他們的巨大貢獻和愛國精神。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透過不同途徑，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工作提供資助。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歡迎任何學科和題目(包括抗戰歷史)的研究建議書，並會按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作評審。除此一般性適用於高等院校的研究資源外，政府也有特約抗日歷史方面的研究，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先後委託專家學者，就有關專題進行研究，包括"口述歷史計劃：二次大戰憶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戰士口述歷史計劃"等，並將部分研究成果出版了《香港抗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博物館會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整理和保存有關香港抗日戰爭的資料和藏品。我們也計劃每年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和悼念戰爭中死難同胞紀念日前後期間，於香港公共圖書館展示有關書籍，以吸引讀者和方便借閱，並舉辦相關講座。

就抗日英烈紀念碑方面，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重置工程由北區議會倡議，並於 2009 年 7 月獲通過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北區民政事務處是該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代理人，負責紀念碑的維修和保養。紀念碑曾於 2019 年 9 月遭人以噴漆塗污，其後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安排清理。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園則由西貢居民出資興建。紀念碑園自 1989 年 1 月落成開放後，一直由西貢鄉事委員會負責管理和保養，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清潔。鑑於紀念碑園已被納入第三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紀念碑園日後的保養和清潔，並在有需要進行維修時邀請專業部門協助。

撫恤金方面，根據《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條例》”)，政府向在太平洋戰爭中對香港防衛有貢獻或在該戰爭中受苦的人及這些人士的配偶，發放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於 1999 年修訂，納入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指明如大隊成員於 1942 年 2 月 3 日至 1945 年 9 月 1 日，在從事大隊行動期間，罹受傷病或被駐於香港的日本當局俘虜及拘禁；在執行任務過程中被殺；在執行任務過程中因罹受傷病而死亡；或因為在服役期間或在從事隊伍行動期間罹受傷病或苦難而死亡，有關成員及/或其配偶可根據《條例》申請成為《條例》下的合資格受益人，領取撫恤金。主席，我先回應至此。

陳恒鑽議員：主席，局長回覆表示，博物館不時有安排展覽、講座、考察、工作坊、巡迴展覽、話劇等，但如果博物館只做這些工作而忽略了抗日文物徑的修建，我想問這些地方如何可讓人們現場巡視、參與工作坊和實地考察呢？譬如沙頭角羅氏大屋是“抗日第一家”，南涌羅屋是第一支抗日民兵隊伍的成立地，這些地方均需要保育。東江縱隊歷史研究會及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曾向政府提交沙頭角抗戰文物徑計劃書，這份計劃書交給政府已有一段時間，我想問政府對這份計劃書有甚麼回應、做過甚麼跟進工作，以及何時會落實有關建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與相關團體已有數次會面，正如我之前所說，對於抗日歷史，我們非常重視，尤其是如何令香港市民，最重要是年青一代認識和理解這一段歷史。所以，首先，答覆中提到展覽，其實無需特別推動，我們已特別走快兩步，康文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展覽。當然，實體的展示亦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抗疫期間，很多人會去行山，有些人會走到不同的山徑，如果該處有一些歷史古蹟，其實都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推廣歷史，讓香港市民及年青一代有所感受。

在抗戰遺蹟方面，我們有些關於旅遊徑的看法，在推廣古蹟及綠色旅遊上，如果大家有留意，自 2018 年起，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展開了一項 5 年計劃，為一些熱門及具旅行潛力的行山徑提升配套。至於古蹟方面，發展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亦有就保育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所以，如有相關計劃，我們會轉介發展局跟進。

其實，這些歷史不限於硬件，亦包括軟件，例如口述歷史，招募更多導賞員向不同的朋友或年青一代講解歷史，我們有很多這類不同的計劃，例如古蹟辦成立了文物之友歡迎義工參加。所以，有很多不同途徑可以做這些工作。

簡單來說，過去我們一直很重視此事，我自己尤其重視這方面的工作。就着計劃書，以往我們會先經過區議會，但現時比較困難，因為比較政治化，所以我們會透過政府不同的基金或政策途徑處理，我們亦會主動進行復修及推廣工作，以加強這方面的保育及推廣。我們會適時向提出申請的主辦機構匯報最新情況。我先回應至此，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多謝陳恒鑽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其實我曾在書面質詢提出類似的內容，但我認為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總是有一種欠缺，就是對東江游擊隊港九獨立大隊在 3 年零 8 個月抗日期間為香港人抵禦外敵這種英勇行為，缺乏了回應。特別是，我們過往一直提出會否把抗日英雄游擊隊的事蹟及其工作，透過建設一個獨立紀念館的形式展示，而非像局長所說，指現時歷史博物館中已有一個相關展館，只要大家前往展館參觀便可以，而且它每年亦會舉行一些抗日紀念活動。

我很感謝民政事務局每年都會前來新界，與我們的新界社團舉辦一些抗日紀念活動，讓游擊隊隊員一起聚會。可是，這能否真正回應或向人們展示出歷史真相，讓大家看到這群抗日英雄在歷史上起着的愛國精神呢？對此，年輕人是完全不知情的。所以，我認為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未足夠的，我希望他可以回應我們的訴求，會否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地方建立一個抗日紀念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抗日歷史是十分重要的，我也會從上幾代的口中聽過這些歷史。議員說得沒錯，如何讓年青一代有更多機會接觸和認識這些重要的香港歷史，是很重要的。我之前也提到，我們會同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恆常地舉行展覽、加強研究，甚至我們在過去數年——正如我在之前的答覆中提到，有很多口述歷史也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過去也有加強搜集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

當然，說到最好的方法，我亦曾向申請團體提到，能夠讓更多年青一代認識歷史，我相信現時兩間博物館亦有着一個特別的歷史意

義。回看香港海防博物館，它當時也具有很重要的軍事歷史地位，所以是一個很好的地方，讓我們加強這方面的展覽和展示。我們現時正為香港海防博物館進行一些提升工程，希望在今年年底重開時，可以加強演繹這方面的歷史。

至於香港歷史博物館，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香港故事"常設展亦正進行一個較大型的提升工程，並預計會在 2023 年開啟，特別是對於香港的抗戰歷史，希望可以加強展覽。當然，如果要物色一個地方，這是較為困難的，但已在同步進行中。正如剛才所說，有些原址本身已被列為重要歷史地標，我們會加強民政事務處的支援。

另一方面，我想特別提到教育。如果大家有留意，教育局已在 2018-2019 年度落實中史成為獨立必修科，而初中的中史科修訂課程亦已在 2021 年逐步實施。修訂的課程亦特別增設日本侵華及抗日歷史的課題，學習內容包括日本侵略中國的背景、抗日戰爭的經過和結果、香港淪陷和抗日活動等，這些也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在線上線下、在實體學校亦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我知道教育局亦歡迎專家就着抗日戰爭編輯更詳細的教材，向其作出推介。如有抗日戰爭的紀念活動，亦可以向教育局的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政府有不同的方式加強推廣這方面的歷史。我先回答至此。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和政府經常說非常重視香港的抗日戰爭歷史，但是我覺得絕不足夠。我們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有很多英勇事蹟，為抗日戰爭作出很大犧牲和貢獻。我們亦有很多文物，例如沙頭角羅氏大屋是"抗日第一家"，我也到訪過，自己親身到訪體驗，其實感覺真是很不一樣。所以，我非常支持早前有人提出在北區沙頭角至烏蛟騰一帶建造抗日文物徑的建議。很可惜，至今我仍未聽到局長有很積極的回應。我認為政府現時所做的並不足夠，我們應該有獨立的紀念館及抗日文物徑。

局長剛才提及中史科，既然中史科有篇幅談及抗日戰爭，帶學生親身實驗考察，前往這些文物徑及展覽館參觀，其實真的可以加深他們對這段歷史的認識，亦是愛國教育很重要的一部分，可以增強青少年、學生和大眾市民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有更積極的回應，告訴我們，會否落實建立一間獨立的抗日紀念館，以及考慮建造抗日文物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我們兩間重要的博物館均已加強這方面的展示。當然，要建立一間獨立的博物館，我們需要有更多收藏品及資料。我知道餘下有關館藏，其實大部分我們已經修復。我早前與他們會面時，亦曾表示若要在民間成立一間博物館，其實會比較困難，需要物色地方。但我們樂意加強舉辦一些特別的展覽，尤其是現時我們有場地，宣傳及推廣的工作是不能停止的。

在文物徑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現時有多個不同方案可以做，包括剛才提到的旅遊事務署及漁護署；而硬件方面，發展局亦有負責有關古蹟的工作。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再看看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我剛才也說過，以往在區議會可以推行得比較快，現時則較為困難。但是，我會使用不同方式繼續推廣這方面的歷史教育。

謝偉俊議員：主席，看回主體答覆，當局似乎做了不少工作，不論是展覽或研究，甚至撫恤金，但是看來看去，總覺得表面上說了這麼多、這麼瑣碎，好像隱藏了一些事。

我想了解一下，當局每年花在這些活動上的 *budget*(譯文:預算)大約是多少？或者我們最後一次舉辦這些展覽是何時？我們每年發放的撫恤金大約多少錢？有沒有數字，即 *facts and figures*(譯文:事實與數據)？讓我理解一下，其實是"口惠而實不至"，還是真的說過便能做得到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過去我們其實有很多推廣活動，例如每年都有一項紀念活動以作推廣，我手邊暫時未有數字，我可以稍後向議員補充。(附錄 I)

剛才多位議員都有提及，我們的工作牽涉多個政策部門。其實，康文署舉辦的恆常展覽已經有這個題目。而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希望在教育及民間方面，我們可以大力推動，尤其是青年人對中國歷史的認識，也會加入在內。

關於建議書，我們正與他們緊密跟進，希望就文物徑有新進展時，可以向大家匯報。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將軍澳第 137 區內一幅用地

5. 柯創盛議員：主席，將軍澳第 137 區內一幅約 80 公頃用地，現時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用作臨時填料庫，直至本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就該幅用地展開為期 3 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但該研究至今仍未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顧問公司有否承諾於今年內提交研究報告；
- (二) 鑑於政府表示會就上述填料庫的臨時政府撥地安排提出續期申請，政府會否擱置該決定，並按原先承諾逐步釋出有關用地作其他發展；及
- (三) 鑑於發展局正研究把在油塘工業區的混凝土廠重置到第 137 區，該研究的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將軍澳第 137 區位於將軍澳工業邨以南，旁邊為比較深水海灣，當中大部分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這個地區早年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為需要海路運輸或需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而設，其後於 2002 年年底開始用作暫時儲存公眾填料的臨時填料庫。

將軍澳第 137 區是一幅有潛力作大規模發展的市區土地。為探討該區在臨時填料庫關閉後的長遠土地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於 2016 年 12 月委聘顧問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涉及土地面積約 80 公頃。該研究的目的是檢視第 137 區的發展潛力和限制，探討將該區長遠用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

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環境局，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上述研究在 2016 年年底開展後，相關部門及顧問在過去一段時間深入探討了多項議題，包括不同的發展方向和土地用途與密度等方案、檢視整個將軍澳區和第 137 區的交通基建容量，以及可承受的新增人口及發展規模，並且研究在不同方案下所需的額外社區設施、基建設施，以及進行包括海事、環境、通風、視覺景觀、岩土工程、供水、

排水及其他公用事業方面等的技術評估。在考慮第 137 區的發展時，我們亦需同時考慮將軍澳區其他正在規劃及研究的發展項目，確保有合適配套配合發展，以及滿足整個社區的需要。

在經過一段時間研究後，我們認為將軍澳第 137 區長遠適合發展為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並配以商業、社區及基建配套設施。相關部門現正就初步建議的土地用途方案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會爭取於明年完成研究，並適時公布結果。

- (二) 隨着香港的發展及社會需要所進行的建造、改裝、拆卸及挖掘等工程，每年均會產生大量的拆建物料，當中約九成為惰性物料，包括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泥土等，統稱為公眾填料，可以在其他工程(包括填海工程)中重用，達至有效的資源循環。而未能即時再用的公眾填料，會暫時儲存在屯門第 38 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兩個臨時填料庫。

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旁設有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把接收到的混合拆建物料分類篩選。篩選後，公眾填料會儲存在填料庫內，供將來再用。由於一般建設工程不能完全吸納我們產生的可重用拆建物料，所以在未來有大型填海工程開展前，有實際需要維持將軍澳臨時填料庫的運作。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出，現有批地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部門在未來幾個月會處理有關用地的續期事宜。

- (三) 香港的建造工程廣泛使用混凝土，因此持續和穩定的混凝土供應非常重要。混凝土材料混合後會在一段短時間內凝固，必須及時運送到各區工地。若運送時間太長，有可能影響混凝土成品的質量。因此，混凝土廠選址有地域性考慮。本港多個區域均設有混凝土廠供應混凝土予其鄰近的建造工程使用。

為配合東九龍和新界東的發展，市場有實際需要於區內物色合適用地設置混凝土廠，政府正為此進行研究。就混凝

土廠的選址，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混凝土有需求的地點、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以及便利混凝土廠運作的先決條件，例如臨海用地可以提供水路運送製造混凝土的各種材料，從而減低陸路交通的壓力。經考慮這些種種因素後，我們現正研究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臨海地點提供這方面的臨時用地，供市場競投營運混凝土廠。擬議混凝土廠將能提供持續及穩定的混凝土供應，支援東九龍和新界東的發展，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將來的建造工程及發展項目，亦可以減少跨區的混凝土運輸。我們會在今年完成混凝土廠選址的研究，計及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招標和建造相關混凝土廠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混凝土廠最快可於 2024 年投入運作。

柯創盛議員：主席，事實上局長的主體答覆有些矛盾的地方。他答覆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 80 公頃土地的規劃研究要在明年才出爐，但又表示今年會完成混凝土廠的選址。如果政府真的完成混凝土廠的選址，並且選址是第 137 區，而 80 公頃土地的規劃又有大規模的房屋發展，未來第 137 區的居民便會好像接近混凝土廠，屆時當區居民是否要"硬食"混凝土廠的污染呢？屆時會否出現如現時油塘混凝土廠正正位處住宅旁邊的困局呢？

主席，我想問局長，過往由於政府規劃失當，後知後覺，監管不力，令現時將軍澳居民擔心混凝土廠的重置會將污染問題轉嫁到他們的地區。我相當理解居民的困擾，因為油塘居民已經身受其害。究竟政府在規劃尚未出台前完成混凝土廠的安排，是否反映規劃出現一些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此也想感謝柯議員就油塘混凝土廠對我們一直作很多鞭策。我翻看紀錄，其實去年 6 月，柯議員已向我們提出口頭質詢，亦給予我們動力在第 137 區覓得適合的地方興建臨時混凝土廠。柯議員問及會否出現矛盾，答案是不會，我可向他解釋一下。

第一，我們在第 137 區覓得的地方位於第 137 區的西北角——如有機會，我可以提供圖片給他看——與未來住宅和商業用途的土地有相當的距離。更重要的是，時間上基本上應該不會重疊。我們盼望

第 137 區的臨時混凝土廠在 2022 年招標成功，並花一年半興建，在 2024 年投入運作。第一期合約至 2029 年為止。

第 137 區作為我們儲存惰性物料的地方，至少要運作至 2027 年，如大家翻看我的主體答覆便看到。我們盼望如果 2027 年展開大型填海工程，對於儲存惰性物料的填料庫需求會大幅減低。因此，就將軍澳第 137 區而言，若我們 2027 年才能逐步騰空土地，我們盡這數年的努力，做好全盤規劃，市民能入住已是 2030 年代的事，我們盼望屆時已經覓得另外的地方可以長遠重置混凝土廠。所以，議員詢問會否出現類似油塘的情況？我可以說不會。第一，兩者相距甚遠。第二，時間上不重疊。

劉國勳議員：主席，油塘現時的狀況當然不太理想，政府在當區興建很多房屋，但卻有混凝土廠，規劃有問題，我亦想當局盡快重置和安置。但是，設置混凝土廠所投入的成本不少，如果臨時用途的期限太短，我相信對投資者而言並非好事。

另外，我最主要想問，其實除了油塘外，政府現時在元朗南和洪水橋進行很多收地工作，建設新市鎮，而收回的棕地上亦有混凝土廠。其實，除了位於油塘的混凝土廠外，這些混凝土廠亦應安置，但政府似乎對這些混凝土廠與油塘混凝土廠的處理手法不同。我想問局長會否一視同仁，將這些混凝土廠安置在第 137 區，甚或安置在屯門第 38 區內某個位置？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簡單答案是不會。就對混凝土廠日常運作的規管而言，牌照的獲取有很嚴謹的要求。為何我們認為油塘的情況有些特別呢？油塘本來是一個工業區，經過政府主動規劃，大家也看到了，未來將有數萬人口會遷入油塘灣及油塘工業區附近一帶地方，而目前混凝土廠的選址部分緊貼這些住宅大廈。所以，就其他區而言，我們盡量確保不會有相同情況。就有關混凝土廠的運作，我們會透過合適的規管，確保混凝土廠不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一些不能接受的滋擾。

我要重複一點，為何不可以把全港各區的混凝土廠安置在例如第 137 區？因為混凝土廠有地域性的考慮，混合後的混凝土運送上斗車後，最理想的情況是在約一小時內能夠到達工地，這對質量是最好

的，但有時候做不到，一個半小時、兩小時可不可以呢？未必不可以，但如果再遠一點，質量會不可接受。我想盧偉國議員也知道，萬一超過時間，斗車內的混凝土凝固了，整個斗須丟棄處理，所以不可能把全香港的混凝土廠安置在一個地方。

主席：劉國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國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剛才問還有其他因為房屋的原因而被迫遷的混凝土廠，除了第 137 區，會否有其他地區可以安置？例如屯門第 38 區？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簡單來說，就其他區的情況，如果個別混凝土廠對區內造成很大的滋擾，我們會適當考慮，但一般而言，這類設施類似不同區的垃圾站，挑戰反而是如何做好其本身的運作，讓它不要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盧偉國議員：主席，隨着政府現時在不同地區也有比較大型的發展項目，包括新界東北、洪水橋/廈村以至東涌等地，對於混凝土廠的整個布局，政府應該要有前瞻性地主動考慮，而不僅是收地時考慮搬遷混凝土廠的問題。原因是選址要解決局長剛才所說混凝土廠不能離開工地太遠的問題，否則運抵時質量可能也成問題，而如果路途太長，亦會導致成本貴及不環保。我想問發展局會否比較前瞻性地就各區的發展，考慮如何針對混凝土廠的布局提供土地及協助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盧議員，我們會做，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開展一項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目的是檢討現時香港混凝土供應鏈的概況，亦會制訂可行的策略，確保混凝土供應能夠滿足未來樓宇和基建發展的需求。研究範圍包括估算未來各項建築工程所需的混凝土、混凝土生產技術及物流配套，以及混凝土製造廠的選址布局。我們盼望此項研究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完成，我屆時會再回來報告。

梁志祥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的回答，我發覺局長對混凝土的運作真的有點研究。我總覺得混凝土廠臨海是好的，但這有一個弊病，因為臨海有最好的海景，很多房屋發展必然意欲選址該處，但政府卻把那些地方用作工業區，的確是一種浪費土地的安排。

然而，我亦聽到類似的說法，說混凝土廠的成本在於運輸，所以局長剛才說一小時運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但是，我覺得按照政府現時的發展趨勢，局長剛才說正在做一項研究，其實此項研究是多餘的，香港有多大？只是一小時生活圈、交通圈。再者，大家也知道現時政府發展的區域包括北區、元朗、離島等區，為何不在發展區附近批出一些臨時廠房，在新市鎮發展過程中提供一些房屋供應之後，便可以取消這些廠房？

但是，正如盧偉國議員所說，現時政府似乎在這方面"見步行步"，即使進行研究後，仍是"見步行步"，無論在哪裏興建都被那裏的人批評，等於骨灰龕一樣，在哪裏興建便被哪裏的人罵。所以，局長會否作出更具前瞻性的決定，在哪裏做大型發展，便批准在該處設立這類廠房，在該處完成發展後便可取消？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其實，第 137 區正是如此，當第 137 區不需要用作填料庫時，我剛才已指出，如果 2027 年可以開展大型填海工程，目前填料庫的面積可大幅縮減至不足一成，只用作轉運站。將來該處會有很多建造工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在第 137 區西北角的混凝土廠 2024 年可以開始運作，滿足將來發展該區的混凝土需求。

至於其他區的情況，其實我剛才回答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人員正展開研究。雖然大家可能會表示已經很清楚，但我想我們還是要科學化一點，審視有關數據，看看怎樣。但是，我要感謝梁議員提出的概念，我們在第 137 區正正是這樣做。

葛珮帆議員：主席，將軍澳居民一聽到政府說要將油塘混凝土廠搬到將軍澳第 137 區，真的嚇到不得了，我接到很多投訴。主席，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已有堆填區及填料庫，其實一直以來，該區居民也備受困擾。以前堆填區有臭味、污染等問題，現在轉為建築廢料堆填區及

填料庫後，其實每天也有數千輛泥頭車進出將軍澳隧道、環保大道，仍然造成區內環境污染、交通擠塞等問題。將軍澳第 137 區的居民覺得他們承擔了這個社會責任很多年，現在又說要將混凝土廠搬過來，帶來更多污染。

雖然局方說這是臨時的，即 2024 年至 2029 年共 5 年，但這 5 年也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污染和困擾，很多居民也認為受夠了，無法再接受。其實，如果有其他更大型的發展區，局方是否應將這間混凝土廠搬到可以長久運作的地方呢？現在說的只是 2024 年至 2029 年共 5 年，那便不要困擾當區居民，因為該區真的住了大量居民，現在環保大道真是沙塵滾滾，居民覺得受夠了，不能再接受有新的混凝土廠在該區發展。

發展局局長：感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這不是新的混凝土廠，而是取代性的。本來在油塘的 3 間混凝土廠總生產能力是 360 萬立方米，我們計算過後發現，將來在第 137 區的混凝土廠可生產大約 180 萬立方米，只需要一間便可以。

另外，該混凝土廠不只服務第 137 區，更服務整個東九龍區，我剛才亦已解釋地域性的限制，我們總要找個適合的地方。此外，葛議員亦提到日常運作的影響。就此，主席，或者我邀請謝副局長回應，其實政府在這方面下了大量工夫。

主席：環境局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大家知道混凝土廠本身需要有牌照才可運作，所以，我們會透過牌照條款，肯定新的混凝土廠對鄰近地方，不論是住宅或其他商業活動，不會造成影響，才會發出牌照。至於第 137 區的填料庫，因應居民對附近地方造成滋擾的關注，現時每天也會清洗環保大道最少 7 次，以及每月清洗路邊設施及花槽最少兩次，以減少滋擾。再者，現時整體有四成填料已是以水路方式運送，以減低對附近地方的滋擾程度。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主席，雖然環境局說做了這麼多工作，但將軍澳居民今天仍然在投訴這個問題，所以將軍澳第 137 區的居民反對.....

主席：葛珮帆議員，這並非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6. 周浩鼎議員：主席，根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下稱"聘用機構")，可要求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及續約僱員，向警方提出查核自身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然後由警方直接向聘用機構披露有關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查核申請，並按聘用機構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是否知悉，有多少名準僱員因聘用機構獲悉其性罪行定罪紀錄而未獲聘用；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接獲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聘用機構的各類處所內遭性侵犯的舉報宗數分別為何；該等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性罪行重犯者，以及聘用機構事前經查核機制獲悉該等人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及
- (三) 會否考慮把查核機制的性質由自願改為強制，以及把從事上述工作的其他人士(包括私人補習導師的應徵者、聘用機構的現有僱員、自僱人士，以及志願工作者)列為合資格申請查核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警務處於 2011 年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查核準僱員或合約續期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性罪行紀錄")。相關僱主可以要求合資格申請人向警務處提出申請進行查核。

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紀錄，目的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加強對他們的保護。

查核機制自推出以來，其涵蓋範圍不斷擴大。目前，涵蓋的申請人包括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包括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游泳會、體育會、音樂中心等。

經諮詢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警方分別接獲約 43 000 宗、51 000 宗、58 000 宗、58 000 宗及 45 000 宗新申請。查核結果的有效期為 18 個月，其間申請人或其授權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

申請人可在有效期最後 3 個月內辦理續延手續，以延長 18 個月。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警方分別接獲約 7 000 宗、8 000 宗、7 000 宗、11 000 宗及 13 000 宗續延申請。

警方並未有備存申請人聘用機構的分類資料。由於僱主的聘用決定受不同因素影響，無需通知警方，因此警方不悉申請人被聘用的情況。

(二)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警務處接獲於幼稚園或中小學校園內發生的非禮及非法性行為的案件分別為 41 宗、38 宗、51 宗、38 宗和 19 宗。警務處備存的統計中，並無就受害者或涉案人的背景(包括是否涉及性罪行再犯者)或案發處所作出分類統計。

為配合查核機制的推行，教育局於 2011 年 11 月向所有學校(包括坊間所稱的"補習學校")發出通告，強烈建議學校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查核機制。此外，教育局於 2020 年 5 月向全港學校(包括"補習學校")發出通告，要求它們在聘用員工(包括非教學人員)必須遵從相關程序，以保障學生安全。當中包括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

此外，社會福利署於 2020 年 1 月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版)，訂明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應在入職前或續聘時參與查核機制。社會福利署亦在《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中，指出相關機構應根據該指引制訂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

(三) 查核機制自實施以來，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共收到約 492 000 個成功查核的來電，反映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有效的渠道。

質詢提及政府會否考慮把機制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以及將其涵蓋範圍擴大，涵蓋現有僱員、自僱人士，以及志願工作者。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免受性侵犯，因此自 2011 年推出查核機制以來，政府不斷優化程序及擴大查核範圍，但香港的總僱員為數龐大，而當中涉及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人數非常多，我們要設下制度，按風險及效益處理，因此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以確保查核機制有足夠的處理能力。

就涵蓋現有僱員的建議，有反對意見指會引起僱傭問題。涉及的問題複雜，包括需要由僱主與僱員一起解決，甚至或需要法庭來解決。至於其他領域，例如私人補習導師，我們亦要考慮如何訂立適當的安排，以避免查核機制因難以核實僱傭關係是否真實存在而被濫用。

至於是否強制要求僱主或僱員進行查核，這涉及立法工作，我們必須慎重考慮平衡保護兒童及協助更生兩大原則，並需要取得社會共識，而現時查核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已被社會認同，有其靈活性的好處。

正因為相關的議題具複雜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就查核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擴展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及將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性。

法改會的公眾諮詢已於 2021 年 2 月完成，小組委員會正處理收集到的意見，以擬備報告書。當局會密切留意法改會就查核機制的最終建議以作考慮。

周浩鼎議員：主席，性侵犯個案一宗也嫌多，特別是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來說，因為他們非常脆弱。

雖然局方在主體答覆中已提供十分詳盡的數字，講述過去的性侵犯案件，但我要提醒，有很多個案可能是隱性，是未知和未有報道的，因有很多顧忌。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我們才設有查核機制。局方今天的主體答覆也承認，查核機制過去經常使用，即是有效的，正因為這樣，我想問政府是否可以積極考慮，略為擴闊查核機制的程度。我所說的特別是一些志願工作者，因為過去曾有不法之徒利用志願工作者的身份侵犯兒童，這個見解能否獲得政府考慮接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周議員剛才所提，我們對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被性侵犯一事，大家的意願是一致的，而且重視這方面所需要做的工作，所以大家也想盡一切辦法幫助他們。

就志願工作者方面，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些要求，不要被某些人利用這個空間嘗試作任何性侵犯，但我們知道志願工作者的人數相當多，例如在"義工運動"登記的最少有超過 100 萬人。在志願工作者之中，我們曾看到對被涵蓋在查核機制中的一些反對論點。第一，如果要查核，會阻礙志願工作者參與志願工作的熱誠，因為大部分參與的人也是為了服務社會，他們可能會因為這個機制要求提供資料而熱誠減退，這是其中一個意見。

第二，有些意見認為，在志願工作者被安排參與的活動之中，很多時候也會有其他人共同監管，所以志願工作者作出性侵犯的風險是可控的，兼且沒有其他領域那麼大，但我同意我們要盡量減少所有可能性。可是，在平衡當中，我們亦要考慮到，若擴大機制，當然可以達到效果，但現時機制每年可處理約 58 000 個申請，那麼我們便要知道機制的目的是讓機構聘用人時可以快速查閱。因此，我們亦要小心處理這條"人龍"，即正在輪候查核的人士，在時間性上也不可太受影響，否則真正要經查核機制受聘的人或聘請的機構，便會由於查核時間太長，導致在僱用方面出現延誤。

我認為在範圍方面，擴大是我們應該共同思考的方向，但在不同領域中，就是剛才在問題提到的志願工作者及現有僱員，我的立場就是要平衡風險與能力，以風險作為考慮的第一位。因此，志願工作者相對而言，正如剛才提到，我認為因為有其他措施可以確保他們受到監管等，他們很可能相對地不是我們認為風險最高的。我們很樂意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同研究哪個領域的人士可以擴大，從而保障有關人士不受性侵犯，同時在風險方面也可以做到精準。

葛珮帆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的回覆，我希望局長思考以下問題：我們有否現職僱員曾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個案呢？是有的。我們有否志願工作者性侵犯兒童的案件發生呢？是有的。

保護兒童相當重要，當一名兒童被性侵，其實是會傷害他的一生。因此，當我們談到保護兒童時，我希望局長會同意，當中其實沒有妥協空間，主席，是沒有妥協空間的。我們不可以說由於要平衡，害怕有人會濫用、擔心影響更生人士、擔心會減少志願工作者、擔心輪候隊伍太長而無法承擔，我認為這些全部都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如果說現時每年可以做到 58 000 個查冊，擔心日後很多人一起輪候會延長隊伍，局長，其實只須善用科技打造一個平台，便可以解決查冊排長龍的問題，而濫用的問題亦可透過其他方法規範。反而，對於如何保護兒童，把保護兒童利益放在最高的位置，才是社會應該要做的事情，也是我們可以立法做到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思考如何平衡各方，是無法平衡的，保護兒童是不可妥協的，主席……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應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局長，你有否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絕對同意，我們要竭盡所能保護任何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被性侵犯的重要性。可是，我們亦要考慮在整個查核機制當中，要處理的數目有多大，因為我們要精準地處理風險最高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政策是逐步擴大，而且要循序漸進。在這個原則下，我們必須明白，當有大量人要通過查核機制時，便會帶來：第一，其他問題，導致整個制度被拖垮。我絕對同意應該要有一個有

效制度，從而確保所有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得到保障，但如果我們做一件事情，是會導致制度被拖垮，這可能是得不償失的。這點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為何要精準，並且按風險循序漸進擴大呢？舉例來說，我們現時看擴大的範圍，我會覺得風險最高的，很可能是幼稚園一些學生。現時來說，很可能因為現有僱員尚未被納入涵蓋範圍，所以從風險角度來說，我認為我們首要研究的是，當前的制度如何處理現有僱員，特別是在幼稚園的僱員。

當然，這個涉及我們與教育局或勞福局商討這方面的處理方法。因為在反對擴大範圍方面，其中有一些說法，提到僱傭問題是我們需要小心處理的。就一些現有員工，以往已僱用一段時期的，他們的性罪行紀錄的有效性是否終身，這些我們都要考慮，而整體社會要有共識，我最主要希望帶出這件事。不過，我很認同我們對於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免受性侵犯，這點我們是要竭盡所能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恐怕這個政府予人的感覺，很多時都是有太多憂慮、太多顧慮，又要與共識，諸如此類，包括在僱員方面，一旦立例後，任何僱主、僱員都要遵守法例，這根本不是一個問題。問題在於是否有心做。

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到科技是可以做得到。香港有多大、有多少人，人家全國都是這樣做，在香港有多難做呢？問題在於是否願意做。正如我們現時都習慣，進入場所時“嘟一嘟”，其實很簡單。有些科技就有所謂“*prescreening*”（譯文：“篩選”），如果希望要精準，是可以分階段做的。有些可能基本上要 *check*（譯文：“檢查”）一下，沒有任何事，便不用再 *check*。如果真的需要深入研究時，才用現有機制進行更精準的調查或報告，是可以這樣做的。局長是否可以這樣考慮？如果大前提真的要這樣做，一定有方法做。不論是接種疫苗也好，防疫也好，如果全部都要等市民願意才做，便永遠做不成。

保安局局長：主席，用科技解決這個問題，的確是我們現時正積極進行的。其實，我們過去都不斷從科技方面考慮。舉例來說，在 2011 年引用查核機制後，當時科技尚未廣泛應用時，我們建立了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在網上預定，不用致電去 *check*（譯文：“查核”）。

現時，我們與警務處正在研究一個項目，都是用科技加大我們的容量。其中一個是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平台，除了可在網上提交申請，

還可以提交資料，並且如科技容許我們有方法做到，更希望研究能否用科技打指模。即使我們在這方面未能即時做到，亦可能可將所有程序在網上進行，只在最後提交指模時才到選定的警署進行。這個都是我們考慮的方法。

另一件事，我們都知道系統要擴容，其中一個我們要考慮的系統，就是用電腦查核指模的校對。當然，科技永遠都可以擴容，但這是一個階段。再者，即使使用科技，還需要由人手再確認、查核，就是在第一階段校對了是同一個人，仍要有人再校對，這是一個程序。在這方面，我們都有一些瓶頸問題要解決。因此，我們需要整體擴大容量，除我剛才所說要確保能力上能夠處理，不可令輪候隊伍過長，以致整個系統被拖垮，科技的確是我們要考慮的。

如果我們能成功研究到這個方法，我們相信最少可以把現時的處理能力增加七成，而且我認為因為方便，將會有更多人不介意去查核。正如我剛才所說，例如義工，如果他們亦覺得這方法非常方便，不用親身前去處理亦可容易查核，這並不會影響他們做義工的意願。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

7. 田北辰議員：主席，教育局自 2010-2011 學年起在初中實施以 6 年為一周期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在該安排下，學校不再分為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而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專業決定個別班別或組別的教學語言。如果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成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平均比例佔一班學生人數的 85%(按 2010 年中一派位每班 34 名學生計算，即 29 人)，該學校便被視為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因而可因應其他預設條件，專業決定有關班別的教學語言。教育局在本年 4 月宣布，由 2022-2023 學年起，會以 2020-2021 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取代"中一每班派位人數"作為參數，計算學校在學生能力條件下可專業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位數目。2020-2021 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為 27 人，因此 85% 即為 22 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參數改動有否降低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門檻；如有，有否估計學校開設英文班的總數會否因而上升，並導致更多有困難以英語學習的學生被錯配到英文班；及
- (二) 鑑於教育局根據一份早於 2005 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制訂現行學生能力條件的計算方法，教育局會否檢討該計算方法的各項參數，以確保該方法有效地反映學生的能力，從而制訂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安排")由 2010-2011 學年起在初中階段實施，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循序漸進地接觸及運用英語，為將來升學及就業做好準備。在微調安排下，所有學校均享有不同程度的酌情權，可在 6 年一周期的每一學年，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教學語言安排。政府繼續採用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5 年發表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中建議的 3 項預設條件推行微調安排，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校本支援"，學校如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即學校在每一個 6 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 85%，便可因應其他預設條件，就有關班別/組別的教學語言安排作出專業決定。學校可選擇為以母語學習學科的每一班別/組別學生使用不多於 25%的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後)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或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該 25%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最多兩個學科。

自微調安排在 2010-2011 學年實施後，學校不再二分為"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所有學校在微調框架下均享有不同程度的酌情權，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教學語言安排，靈活運用"分班"、"分組"、"分科"、"分時段"或混合形式，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授課，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提升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不宜也不應將學校的班級、課堂或科目籠統二分為採用母語授課或英語授課。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微調安排將邁向第三周期，即由 2022-2023 學年起至 2027-2028 學年止。教育局經檢視微調安排在過去兩個周期的推行情況後，認為學校普遍能專業地運用微調安排賦予

的彈性，讓學生受惠於多元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在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的同時，亦能保障學生學習非語文科目的效能。為了保障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會透過合適的教學策略，照顧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或透過追蹤及分析學生的成績，制訂合適的教學語言分組安排。因此，教育局決定在第三周期貫徹目前的微調框架，即繼續按"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校本支援"3 項預設條件，決定學校可享有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讓學生繼續受惠於微調安排的成果。

教育局在檢視現行的機制後，決定優化一些執行細節，以切合教學環境的轉變，其中包括採用"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取代中一派位機制下的"中一每班派位人數"作為參數，計算學校在現行"學生能力"條件下於第三周期可專業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位數目。事實上，"中學平均每班人數"由第一周期首個學年(即 2010-2011 學年)的 34 人，下降至 2020-2021 學年的 27 人。有關的改變將更準確反映一班需有 85% 的學生屬全港"前列 40%"的要求，並有助減低近年中一學生人口變化對穩定教學語言環境的影響。

學校在第三周期可享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將會按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中一派位結果計算，若學校在"學生能力"方面未能符合預設的要求，其教學語言酌情權會有所改變，學校須按機制修訂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我們會引入一套專業支援機制，協助有關學校制訂適切的安排。就個別學校擬維持其沿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可以在機制下提出申請，我們會在保障學生的學習效能的大前提下，以專業和嚴謹的態度審視每個個案，詳細檢視學校的校本情況包括學校在微調安排下累積的經驗和教學成效，以決定是否批核。

- (二) 在微調安排的第三周期，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的校本支援及教師培訓課程，深化現有經驗和促進專業交流，以確保課堂教學質素。與此同時，教育局會在第三周期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作全面檢討，包括檢視"學生能力"指標，以及學生在不同教學語言安排下的學習成效等，務求於第三周期完結時可按檢視結果，適時優化相關政策，與時並進。

BUD 專項基金

8. 張華峰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及其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此外，政府於今年 4 月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令其核准承擔額由 45 億元增至 6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BUD 專項基金自推出以來共接獲多少宗申請；該等申請當中，分別(i)獲批准、(ii)被撤回及(iii)被拒絕的數目，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並按申請企業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採取了哪些宣傳推廣措施，以確保各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得悉可向 BUD 專項基金申請資助，用於發展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及
- (三) 鑑於有不少企業反映，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手續繁瑣，該基金接獲的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以及政府會否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讓有實際需要的中小企業能及時得到資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注資 10 億元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以拓展內地市場。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企業發展，並有鑑於過去數年中美貿易摩擦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本屆政府任內先後 3 次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50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加強對企業的支援以發展更多樣化市場，包括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及提高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增至最高 75%，使更多中小企業可以透過基金獲得更好的支援。

最新一輪的優化措施將於 2021 年 7 月起分階段推出。當優化措施全面實施後，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將增至 600 萬元，相比"BUD

專項基金"在推出時的 50 萬元資助上限，大幅增加 12 倍；而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 37 個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相比最初只包括內地市場，資助地域範圍已大幅擴闊。

就質詢中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推出以來至 2021 年 5 月底所接獲的申請數字如下：

	數目	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接獲申請 包括： 撤回申請 ^註	10 254	-
	3 333	32.5%
獲批申請	3 524	34.4%
不獲批申請	1 770	17.3%
處理中	1 627	15.9%

註：

數字包含企業主動撤回的申請和因缺乏所需資料而未能處理的申請。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處理的申請(撇除所有撤回的申請)當中，主要涉及的行業和相關數字如下：

主要行業 (按處理申請數目 最多順序列出)	已處理的 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不獲批申請 數目
批發及零售	1 319	918	401
進出口貿易	662	456	206
紡織及製衣	324	232	92

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包括企業不符合申請資格、未能顯示具備推行項目的能力或未能提供理據清晰說明項目可如何協助企業在目標市場發展業務，以及建議的項目欠缺細節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基金秘書處會向申請不獲批的企業說明被拒的原因，並提醒企業若再次提出申請時，需要特別注意或改善的地方。

為確保服務質素，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於 2017 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訂立有關審批"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所需時間的目標。自此，所有申請在秘書處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均能在訂下的目標(即 60 個工作天內)送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此外，為加快審批流程，秘書處自 2019 年 10 月起由原來按季分批處理收到的申請，改為盡快處理所有新收到的申請。

(二) 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工貿署的資助下，名為"中小企資援組"的支援小隊已經成立，透過與中小企直接見面，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並解答他們申請資助計劃上的問題。在疫情期間，支援小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與媒體合作宣傳，以及舉辦線上線下推廣活動，加強宣傳資助計劃。由成立至今，"中小企資援組"已處理約 7 500 宗查詢。

為提高中小企對政府支援措施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0 年 8 月委託了《香港經濟日報》推出一個網上平台，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BUD 專項基金"及政府支援措施的資訊，透過提供簡便易明資訊(懶人包)、專題篇章及成功個案分享等，鼓勵中小企善用政府的資助計劃。

(三) 政府已於 2020 年 1 月起簡化"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包括所有項目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開展、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以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為企業提供更方便及適時的支援。

此外，"BUD 專項基金"已由 2020 年 6 月起提供網上申請服務，方便企業遞交申請。政府亦以設計思維方式，透過在網頁提供圖像化的流程介紹、所需文件清單，以及參考案例和追蹤申請進度等工具，讓企業能獲得簡明易懂的申請資訊，改善申請過程及體驗，並協助企業制訂發展計劃。相關功能將於 2021 年 6 月內推出。

上述措施出台後，獲中小企業廣泛支持和歡迎。商經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和企業的需要，檢視"BUD 專項基金"及其他由工貿署管理的資助計劃的運作，為企業提供適切支援。

公營骨灰安置所龕位的供應

9. 邵家輝議員：主席，關於公營骨灰安置所龕位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計劃在大嶼山小蠔灣一幅面積為 9 300 平方米的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以提供約 33 500 個龕位，該項目的以下資料：
 - (i) 有關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
 - (ii) 擬建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會否達到該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增加該建築物的樓面面積直至其地積比率已達該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以提供更多龕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iii) 擬建建築物與民居及民生設施的距離；
- (二) 會否研究在第(一)項所述項目下增加提供龕位的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未來 20 年內供應的公眾龕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有何解決方案；及
- (四) 現時全港各個公營骨灰安置所的以下資料(以表列出)：
 - (i) 位置、
 - (ii) 提供的龕位數目、
 - (iii) 有關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以及
 - (iv) 有關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是否已達有關用地的准許地積比率；如否，因未盡用地積比率而少建的龕位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按《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SHW/2》，擬建骨灰安置所用地並沒有設定地積比率。正如一般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在推展該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前，政府已就選址進行前期研究和評估，範圍包括地理環境、與附近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附近民居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基礎設施配套、交通及環境影響等。顧及上述多項因素，以及土地本身的空間及高度限制等，政府的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爭取多建公眾龕位。

擬建骨灰安置所附近現時並沒有民居，而毗鄰設施包括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深水角氯氣裝卸區及工地寫字樓。在稍遠的北大嶼山公路以南、翔東路近深豐路一帶現時有巴士車廠、小蠔灣警察車輛扣留中心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來於擬建骨灰安置所項目約 1.5 公里距離的小蠔灣車廠用地預計有上蓋發展項目。

(二) 根據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基於現有土地空間、交通配套設施和道路網路的限制，尤其是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及平日增加的交通及行人流量，預計該用地可發展 33 500 個骨灰龕位。

若日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有空間增加龕位數目，政府會積極考慮增建的可行性。建築署會在建築規劃及設計階段盡量靈活處理，預留空間在可行情況下增建龕位。

(三) 政府以地區為本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提供中長期的公眾龕位供應。由 2011 年至 2020 年年底，政府已就 14 幅用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有關項目合共可提供約 60 萬個新骨灰龕位。當中，黃大仙鑽石山、長洲、灣仔黃泥涌道、梅窩禮智園、屯門曾咀及和合石第一期的項目已完成，涉及約 21 萬個龕位，而東區歌連臣角道和沙田石門兩項工程則正在進行，預計分別在 2022 年及 2024 年完工，提供 25 000 及 40 000 個龕位。其他骨灰安置所項目將按計劃推展，提供新公眾龕位。

為應付需求，以及善用公眾龕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放寬加放先人骨灰在公眾靈灰安置所的限制，包括放寬"近親"的定義及取消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數目上限的規定；並已於 2019 年 4 月起實施公眾龕位可續期安排，最

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此外，政府近年亦加強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海上或紀念花園，並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讓市民表達有關心願。

(四) 公眾骨灰安置所用地並沒有設定地積比率。政府一貫的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爭取多建公眾龕位。現時全港各個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骨灰安置所可提供的龕位數目表列如下：

公眾骨灰安置所名稱	現時骨灰龕位數目
柴灣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	61 615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63 351
大圍富山靈灰安置所	9 625
葵涌靈灰安置所	9 276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	163 320
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110 100
灣仔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	855
長洲靈灰安置所	4 585
梅窩禮智園靈灰安置所	790
南丫島靈灰安置所	490
坪洲靈灰安置所	850
總數：	424 857

支援跨境客運業

10. 姚思榮議員：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去年初爆發以來，各口岸陸續關閉和跨境旅客數目劇降，導致跨境客運服務一直停擺。由於香港與內地及澳門恢復正常通關遙遙無期，跨境客運服務營辦商 ("營辦商") 無不叫苦連天。他們十多個月以來除了要支付經常性開支外，還要支付運輸工具的維修保養費用。日後恢復營運前，他們將需投入大筆資金，維修長期露天閒置的運輸工具以確保交通安全，以及重新招聘司機及其他工作人員。該等營辦商認為，跨境客運業多年來對粵港澳經濟作出了巨大貢獻，政府有責任支援業界渡過難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8 至 2020 年的每年，以及本年第一季，(i) 跨境巴士及 (ii) 跨境渡輪的行駛架次/船次和乘客人次分別為何；

- (二) 本年 2 月至今，有否推行特別措施支援跨境客運業；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各口岸重開無期，政府會否考慮向營辦商提供緊急經濟支援，以免他們未等到恢復正常通關便已結業；及
- (四) 會否盡快為跨境客運業成立“復業基金”，以便營辦商為恢復正常通關作好準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海事處和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2018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的資料，跨境巴士和跨境渡輪的行駛架次/班次和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跨境巴士 ⁽¹⁾		跨境渡輪 ⁽²⁾	
	行駛架次	乘客人次	行駛班次	乘客人次
2018	1 492 171	38 868 871	135 319	23 728 030
2019	1 714 442	45 462 237	113 729	14 387 551
2020 ⁽³⁾	147 645	3 197 558	8 454	842 140
2021 ⁽³⁾ (截至第一季)	3 978	28 195	0	0

註：

- (1) 包括粵港和港澳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
- (2) 包括經港澳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往來香港和澳門及多個內地城市的跨境渡輪。
- (3) 數字受政府為遏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而由 2020 年 1 月底起實施的措施所影響。

(二)至(四)

政府明白持續的疫情嚴重影響跨境客運業界。受粵港澳三地政府為防疫抗疫而在聯防聯控機制下實施的措施所影響，跨境陸路服務由 2020 年 2 月起只提供有限度服務，跨境渡輪客運服務則告全面暫停。政府充分理解跨境客運業界所面對的困境，因此政府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自 2020 年

起的不同時間提供補貼，也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出多項措施紓緩業界及從業員所面對的壓力，當中部分已獲延長，各項措施包括：

- (i) 向每輛跨境巴士和每輛跨境出租汽車分別提供共 65,000 元及 55,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補貼；
- (ii) 向每名本地跨境巴士司機提供共 23,400 元津貼；
- (iii) 為跨境陸路客運營辦商設於政府產業內的票務處、站長室及候車室等設施提供租金寬免，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iv) 為業界在深圳灣口岸範圍免費提供地方予跨境巴士停泊；
- (v) 豁免跨境巴士及跨境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商用車輛牌照及驗車費用，以及為跨境巴士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所需的費用，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vi) 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共 15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及
- (vii) 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工資補貼，以減輕合資格跨境客運業僱主的財政負擔，同時協助從業員保留就業。

我們一直與跨境客運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已備悉業界就支援措施的意見，並欣悉跨境客運服務營辦商在努力應對目前挑戰的同時，亦一直作好準備，包括鼓勵和安排前線員工盡早接種疫苗，希望盡快復業，務求當旅客清關服務回復正常時，可以迅速恢復營運，提供適切的服務，滿足市民的需求。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疫情受到控制時，盡快讓三地人員跨境流動，使跨境客運服務業得以有序地恢復營運，並會積極研究制訂與業界相關的措施並提供所需協助，確保跨境陸路和渡輪客運服務在復業復航後運作暢順。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安排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科目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教育局基於開設"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科目的學校數目及修讀人數近年持續下降，決定由下學年起中四級別不再開設該兩個科目，過去 5 年，教育局有否持續監察修讀該兩個科目的學生人數變動情況並研究有關原因；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未有在較早時間停止開設該兩個科目的原因；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去年舉行的文憑試的應用學習科目"創意廣告"及"雜誌編輯與製作"分別只有 19 和 15 人報考，教育局有否研究該等科目乏人問津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家長指出，由於"應用心理學"、"實用心理學"、"鐵路學"、"醫務化驗科學"及"室內設計"等應用學習科目的內容對中學生而言過於艱深而且要求他們掌握的知識儲備量大，他們憂慮其修讀該等科目的子女囫圇吞棗，教育局會否檢討該等科目的課程內容；及
- (四) 教育局有否就各個文憑試科目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高中課程由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組成；當中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分為甲類科目：核心科目及各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乙類科目：應用學習，以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除 4 個核心科目外，學生一般會從選修科目中選讀兩或三科。由於學生的興趣、抱負和能力各異，以及社會對人才需求的轉變，選科數目有所增減、修讀人數分布不同實屬正常。

課程發展是持續的過程，教育局不斷檢視及更新課程，使課程與時並進，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剛於 2017 年至 2020 年間進行學校課程檢討，並正跟進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優化高中 4 個核心科目。停辦組合科學和綜合科學正是配合高中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而同步落實的工作，為學生創造空間、照顧他們的多

樣性；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亦建議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並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和職業志向。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高中課程在 2009 年推行時，在生物、化學和物理以外多開設一個綜合性質的高中科學科，當中包含綜合科學和組合科學兩個模式，原意是讓學生有機會在一個科學科目內獲得全面而均衡的科學學習經驗，並有空間選修其他學習領域的科目。綜合科學採用跨學科模式設計；而組合科學則由 3 個部分組成，內容分別選自生物、化學和物理課程，學生可選修其中兩個部分，以搭配其他選修科目。在高中課程中，綜合科學和組合科學只算一科，學生只能在兩個模式中選擇其一。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數據，組合科學和綜合科學的報考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2012 年分別為 7 919 人和 312 人下降至 2020 年分別僅 454 人和 102 人。本局一直與考評局和開設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的學校保持聯繫，了解學校的推行情況，以及探討如何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需要。有個別學校反映在推行該兩個課程時遇到若干困難，例如學生難以同時兼顧組合科學內兩個科學範疇的課程內容，以及難以編排教師教授綜合科學等。因應本局從不同渠道收集有關學校推行組合科學和綜合科學的最新情況，經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審視後，通過由 2021-2022 學年起於中四級停止開設組合科學和綜合科學，以配合學校同步優化高中課程，例如轉為開設或加開生物、化學或物理科，以鞏固學生的科學知識基礎；或開辦其他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範疇相關的選修科目(如科技與生活科)或應用學習課程(如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以滿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亦同時照顧他們不同的志向；學校亦可鼓勵學生參與更多與 STEM 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配合學生的興趣及個人發展需要，並拓寬學習經歷。預期上述轉變將有利科學教育及 STEM 教育在中學的推行，並更有效地協助學生銜接多元的升學和就業出路。本局在檢討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的發展時，並不是只考慮修讀學生數目的多寡，而是從整體考慮包括課

程設置、社會需求、資源配置、學生需要、各科的橫向連繫、國際基準等因素才作決定，以回應社會變化和學生需要。

(二)及(三)

應用學習為文憑試乙類科目，由校外課程提供機構設計與施教。課程內容有別於甲類與丙類科目，着重實用的元素，理論與實踐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學生可從中掌握相關行業的基礎知識和入門技能，同時發展共通能力。

目前，應用學習提供超過 40 個課程，涵蓋"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以及"工程及生產"6 個學習範疇，涉獵不同行業，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學生可因應個人的學習興趣、志向和能力選修適合的課程。由於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各有不同，不同課程修讀人數出現差異實屬正常。由於整體學生人數下降，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也相應受到影響。一般而言，課程經批核後可開辦 3 個年度，而視乎課程的性質和內容，每個課程的開班人數略有不同。教育局與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學生選擇、課程定位、與專上教育的銜接、社會需求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繼續開辦課程。我們希望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興趣，但最終，如個別課程持續無法吸引足夠的學生人數維持運作，課程提供機構也不會申請續辦。

課程設計方面，教育局設有嚴謹的準則和機制保證課程質素，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審視課程設計，以期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能按既定的設計原則編寫，課程範疇和內容、深度和廣度切合高中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程度，以達至課程目標。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課程推行，並因應學生和社會需要發展不同類型的應用學習課程，讓課程與時並進，豐富學生的科目選擇。此外，教育局會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包括為學生提供

資助及更多元化的課程、提早在中四級推行應用學習、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以及在初中開辦導引課程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領域和經歷，促進他們多元發展，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 (四) 高中課程的設計強調以學生為本，為學生提供寬廣、均衡而多元的課程架構，旨在給予學生更多空間作自主探索和選擇適合自己的科目和發展方向，盡展潛能，發揮所長，達至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教育局並沒有為個別科目制訂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學校開設選修科目時，會考慮學生的興趣、能力、學習需要，以及學校的辦學理念、師資、校情等因素，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教育局會持續檢視高中課程的設計和發展，並從學生的學習需要作整體考慮，持續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適時檢視及更新課程和考評安排，以回應社會變化和學生需要。

香港抗日遺蹟和歷史

12.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悉，由日軍佔領香港至日本投降期間，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一直與日軍周旋，並營救了不少文化精英和被俘虜的盟軍，為抗日戰爭勝利作出重要貢獻。有意見指出，政府不太重視香港抗日歷史和保育有關遺蹟，以致港人缺乏對有關歷史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保育香港抗日遺蹟制訂整體規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由民間豎立、位於北區烏蛟騰及西貢斬竹灣的兩個抗日英烈紀念碑已獲國務院納入《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但它們在反修例風波期間被塗污，政府未來會否協助維修保養該兩個紀念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資助大學和民間機構對香港抗日歷史進行全面的研究，為國民教育提供素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考慮設立永久的香港抗日歷史紀念館，以完整展示有關歷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政務司司長指示，民政事務局現代表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抗日戰爭歷史，多年來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舉辦展覽和官方紀念儀式等，讓市民認識這段歷史和抗戰英烈的貢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廳均就抗戰歷史作長期陳列。現時兩館正就其常設展覽進行更新，進一步加強展示由香港淪陷至日本投降的歷史，內容涵蓋日本侵華、日軍侵港、香港保衛戰、日佔時期、東江縱隊、國際盟友，以及日本投降，讓公眾對這段歷史有更深刻的體驗和感受。

博物館除了常設展覽，也不時舉辦與抗戰有關的專題展覽，如"香港軍事遺址"、"突破重圍—從香港到惠州"、"負隅頑抗—加拿大部隊與香港保衛戰"、"抗日英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文物展"、"南京大屠殺圖片展"、"戮力同心—粵港抗戰文物展"、"同禦鐵蹄—香港的抗戰歲月"及"三年零八個月"等。博物館還安排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講座、軍事遺址考察、工作坊、巡迴展覽、話劇等，進一步向公眾及學校推廣有關的歷史。博物館會繼續透過展覽和活動，向市民介紹有關歷史。此外，特區政府每年均會舉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和悼念戰爭中死難同胞的官方紀念儀式，並邀請東江縱隊成員出席，讓市民了解他們的巨大貢獻和愛國精神。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透過不同途徑，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工作提供資助。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歡迎任何學科和題目(包括抗戰歷史)的研究建議書，並會按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作評審。除此一般性適用於高等院校的研究資源外，政府也有特約抗日歷史方面的研究，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先後委託專家學者，就有關專題進行研究，包括"口述歷史計劃：二次大戰憶舊"、"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戰士口述歷史計劃"等，並將部分研究成果出版了《香港抗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博物館會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整理和保存有關香港抗日戰爭的資料和藏品。我們也計劃每年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

利和悼念戰爭中死難同胞紀念日前後期間，於香港公共圖書館展示有關書籍，以吸引讀者和方便借閱，並舉辦相關講座。

就抗日英烈紀念碑方面，烏蛟騰抗日英烈紀念碑重置工程由北區區議會倡議，並於 2009 年 7 月獲通過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北區民政事務處是該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代理人，負責紀念碑的維修和保養。紀念碑曾於 2019 年 9 月遭人以噴漆塗污，其後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安排清理。斬竹灣抗日英烈紀念碑園則由西貢居民出資興建。紀念碑園自 1989 年 1 月落成開放後，一直由西貢鄉事委員會負責管理和保養，有關政府部門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清潔。鑑於紀念碑園已被納入第三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紀念碑園日後的保養和清潔，並在有需要進行維修時邀請專業部門協助。

來自台灣的肉類製品的食物安全

13. 李慧琼議員：主席，乙類促效劑(俗稱"瘦肉精")可令某些食用動物品種加速生長，增加瘦肉。有專家指出，人類長期進食含過量瘦肉精的肉類可能會增加患某些疾病的風險。台灣當局自今年 1 月 1 日准許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一種)的美國豬肉進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去年 11 月 11 日回覆本人相關質詢時表示，食安中心("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驗來自台灣的肉類製品。日前有傳媒機構報道其在市面抽驗 8 款台灣及美國生產的豬肉製品的結果：7 款製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均超出香港標準(最高超標達 27.6 倍)，以及有 3 款台灣及 1 款美國生產的製品被驗出含有香港禁用的瘦肉精克崙特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 1 月至 5 月，食安中心就瘦肉精含量抽驗來自台灣的肉類製品的樣本數目及結果為何；該等數字及結果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及結果如何比較；抽樣的肉類製品是否包括貢丸、罐頭肉燥、肉乾及肉鬆；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今年 3 月表示，食安中心於 2017 至 2020 年就瘦肉精含量抽驗的肉類及相關製品樣本全部通過檢測，政府會否研究該等結果與上述報道的情況有顯著差別的原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因應上述報道加強抽驗來自台灣的肉類製品，包括貢丸、罐頭肉燥、肉乾及肉鬆的瘦肉精含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效法內地及歐盟的做法，修訂法例以全面禁止進口含瘦肉精的肉類及肉類製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大部分其他地區的標準，本港現行法例已就輸入和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任何肉類，禁止含有兩種可因殘留於動物組織而引發急性食物中毒的乙類促效劑(俗稱"瘦肉精")，即鹽酸克崙特羅及沙丁胺醇。

至於另一種乙類促效劑萊克多巴胺，由於在動物血液中的半衰期很短，攝入後可迅速從尿液排出，因而在動物組織中的殘留量非常低。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萊克多巴胺在食物中的安全攝入數據訂有國際參考標準，牛、豬的肌肉、肝和腎的最高殘餘限量分別為每公斤 10 微克、40 微克和 90 微克，牛的脂肪和豬的脂肪連皮則為每公斤 10 微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參考有關標準訂立了相同行動水平。本地生產或進口的所有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若含有萊克多巴胺，均不應含有高於此行動水平，一經發現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持續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食安中心過去 3 年共抽取約 600 個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樣本作乙類促效劑檢測，全部通過檢測。今年 1 月至 5 月，食安中心檢測了約 70 個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包括台灣)的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樣本的乙類促效劑含量，全部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原則進行有關抽驗。

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包括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地方對乙類促效劑的最新風險評估數據，適時檢視本港的情況。

由公帑支付的學生資助計劃

14. 蔣麗芸議員：主席，關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由公帑支付的學生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每年的下述資料：

- (i) 就讀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
- (ii) 分別就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全日制的(a)副學士學位、(b)高級文憑及(c)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別而言，過去 10 年每年(i)接獲、(ii)批出最高額的助學金、(iii)批出款額為最高額的 50% 或以上但少於 100% 的助學金、(iv)批出最高額的貸款，以及(v)批出款額為最高額的 50% 或以上但少於 100% 的貸款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三) 過去 10 年，每年在(i)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ii)專上學生資助計劃、(iii)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iv)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v)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何，以及每項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宗數及總額為何；

(四) 有否計劃提高資助專上課程及自資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中清貧學生所佔的比例；如有，詳情為何；及

(五) 為減輕須償還學生貸款的人士的經濟負擔，政府會否就薪俸稅設立"學債免稅額"？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現時管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當中包括為大專學生而設的兩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及 3 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即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每年修讀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一，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

資副學士、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二) 在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申請及獲批出助學金及貸款的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三。

(三) 在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總額、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總額表列於附件四。

(四)及(五)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為確保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近年已就學生資助計劃推行改善措施，包括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改善措施落實後，獲取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由以往約 30% 大幅增加至現時高於 70%。政府會不時檢視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由 2.5% 下調至 1%，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用以計算貸款利率的風險調整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 0%，延長貸款的標準還款期至 15 年，還款安排亦由按季還款轉為按月還款，剛畢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 1 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亦可申請免息延長還款期最長 2 年至 17 年。以在 2019-2020 學年開始償還貸款的學生貸款人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平均每月還款額分別約為 440 元及 720 元。

此外，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實施免息延遲還款安排，合資格的學生貸款還款人在該段期間無須償還應繳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即整段還款期最長可達 19 年)。

上述措施應能適切地紓緩學生貸款還款人的財政負擔。

附件一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
修讀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2011-2012	79 028
2012-2013	98 636
2013-2014	98 779
2014-2015	98 929
2015-2016	100 277
2016-2017	101 006
2017-2018	101 104
2018-2019	99 852
2019-2020	99 955
2020-2021 [*]	98 370

註：

[^]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專上課程。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附件二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士、高級文憑及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	副學士	高級文憑 [@]	學士學位 [^]	總計
2011-2012	27 822	23 974	19 373	71 169
2012-2013	31 093	27 601	25 881	84 575
2013-2014	26 575	25 471	30 927	82 973
2014-2015	20 475	19 214	37 457	77 146

學年	副學士	高級文憑 [®]	學士學位 [^]	總計
2015-2016	20 047	17 960	39 974	77 981
2016-2017	20 743	16 265	37 950	74 958
2017-2018	21 367	14 664	37 480	73 511
2018-2019	21 629	14 163	37 433	73 225
2019-2020	21 561	14 466	36 875	72 902
2020-2021 [*]	19 774	12 682	36 613	69 069

註：

@ 由 2019-2020 學年起，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人數包括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 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由 2015-2016 學年起，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包括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的學生。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附件三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及獲批出助學金及貸款的統計數字

(一)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學年	(i) 接獲資助 申請宗數	(ii) 批出最高 額助學金 的宗數	(iii) 批出助學 金額為 最高額的 50%或以 上但少於 100%的 宗數	(iv) 申請人接 受最高額 貸款的 宗數 [^]	(v) 申請人接 受貸款額 為最高額 的 50%或 以上但少 於 100%的 宗數 [^]
2011-2012	29 210	16 149	4 749	4 211	3 095
2012-2013	33 923	17 942	5 712	4 665	1 859
2013-2014	32 147	17 023	5 021	3 871	2 819
2014-2015	31 010	16 418	4 523	3 298	2 639
2015-2016	29 828	15 869	3 541	2 959	1 433
2016-2017	27 991	15 171	4 132	2 737	1 856
2017-2018	25 922	14 186	4 152	2 510	1 632

學年	(i) 接獲資助 申請宗數	(ii) 批出最高 額助學金 的宗數	(iii) 批出助學 金款額為 最高額的 50%或以 上但少於 100%的 宗數	(iv) 申請人接 受最高額 貸款的 宗數 [^]	(v) 申請人接 受貸款額 為最高額 的 50%或 以上但少 於 100%的 宗數 [^]
2018-2019	23 741	12 907	3 522	1 994	1 565
2019-2020	22 319	12 296	3 124	2 048	1 143
2020-2021 [*]	21 945	12 407	2 676	1 615	931

註：

[^] 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申請人會獲批貸款。申請人可按其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選擇是否接受獲批的貸款以及貸款額。有關數字並未包括免入息審查貸款資料。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學年	(i) 接獲資助 申請宗數	(ii) 批出最高 額助學金 的宗數	(iii) 批出助學 金款額為 最高額的 50%或以 上但少於 100%的 宗數	(iv) 申請人接 受最高額 貸款的 宗數 [^]	(v) 申請人接 受貸款額 為最高額 的 50%或 以上但少 於 100%的 宗數 [^]
2011-2012	27 760	14 424	4 981	5 053	2 168
2012-2013	33 934	17 200	6 148	4 667	1 963
2013-2014	31 402	16 227	5 437	3 698	1 541
2014-2015	27 367	14 162	4 621	3 094	1 271
2015-2016	26 817	13 852	4 331	2 772	1 028
2016-2017	24 809	13 060	3 748	2 561	879
2017-2018	22 575	12 271	3 114	2 412	753
2018-2019	20 709	11 118	2 816	1 821	640
2019-2020	19 290	10 449	2 594	1 757	546
2020-2021 [*]	18 896	10 476	2 249	1 541	389

註：

^ 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申請人會獲批貸款。申請人可按其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選擇是否接受獲批的貸款以及貸款額。有關數字並未包括免入息審查貸款資料。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四

2011-2012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 各資助/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總額、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總額

(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1-2012	253.16	2 034	52.60
2012-2013	284.95	1 653	39.53
2013-2014	261.09	1 447	33.26
2014-2015	239.14	1 255	29.48
2015-2016	218.16	1 192	26.48
2016-2017	210.82	1 106	23.98
2017-2018	192.39	1 051	21.16
2018-2019	170.30	971	19.14
2019-2020	157.44	966	18.38
2020-2021*	127.79	764	16.74

(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1-2012	276.24	1 418	20.98
2012-2013	266.62	1 379	17.87
2013-2014	231.04	1 383	18.35
2014-2015	200.42	1 419	17.88
2015-2016	180.10	1 397	16.98
2016-2017	180.49	1 318	15.70
2017-2018	168.31	1 267	14.21
2018-2019	144.32	1 175	13.09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9-2020	130.09	1 174	12.91
2020-2021 [*]	117.10	897	11.40

(ii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1-2012	197.65	1 603	29.31
2012-2013	324.15	1 557	24.98
2013-2014	355.54	1 287	21.24
2014-2015	398.59	1 085	18.57
2015-2016	425.23	1 077	17.27
2016-2017	446.79	991	15.60
2017-2018	465.91	965	13.70
2018-2019	483.73	976	12.93
2019-2020	486.83	860	12.49
2020-2021 [*]	466.57	586	10.37

(iv)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1-2012	554.53	2 439	63.73
2012-2013	589.86	2 637	62.83
2013-2014	650.55	2 552	57.91
2014-2015	708.04	2 455	53.57
2015-2016	792.14	2 470	51.79
2016-2017	827.93	2 355	48.30
2017-2018	701.90	2 287	44.36
2018-2019	681.54	2 281	42.30
2019-2020	673.30	2 217	41.60
2020-2021 [*]	633.99	1 583	35.76

(v)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1-2012	341.21	9 147	117.51
2012-2013	361.99	8 435	108.08

學年	批出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拖欠還款 個案數目^	拖欠總額 (百萬元)
2013-2014	360.09	7 267	93.32
2014-2015	353.45	6 166	83.35
2015-2016	347.38	6 059	79.01
2016-2017	366.39	5 559	73.54
2017-2018	388.98	5 143	65.91
2018-2019	385.95	4 879	62.11
2019-2020	414.64	4 670	61.67
2020-2021*	412.59	3 930	56.58

註：

- [^]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2011-2012 學年至 2019-2020 學年及 2020-2021 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該學年 7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為紓緩學生貸款還款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的現金流負擔，政府推出一次性措施，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暫緩期)期間，為所有已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除外)，以及在暫緩期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新帳戶還款人，提供免息延遲還款期。因此在 2020-2021 學年(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相應減少。

泊車位的供應

15.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居於將軍澳的重型貨車司機表示，由於泊車位供不應求，他們在晚上只能把車輛停泊在區內不會阻塞交通的道路旁邊。然而，他們往往因違例泊車被警方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以致一整天的收入化為烏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警方就違例泊車發出多少張《通知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張(i)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期間發出，以及(ii)在 24 小時內就同一車輛發出，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相關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二) 過去兩年，每年每類領有牌照車輛(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非專營公共巴士、公共

小型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的數目及分別供其使用的公眾泊車位數目，以及前者與後者的比例分別為何；

- (三) 現時供第(二)項所提種類的商用車輛停泊的夜間路旁泊車位數目，以及預計該等數目在未來 5 年的變化，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有何措施加快在全港(特別是將軍澳區)的夜間交通疏落道路提供更多夜間路旁泊車位，供商用車輛停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鼓勵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就易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警務處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是按警察總區作分項，故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關數字。由 2019 年至 2020 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9 年	2020 年
港島	287 149	599 218
東九龍	251 430	489 901
西九龍	339 549	631 593
新界南	296 732	512 831
新界北	249 884	474 326
合計	1 424 744	2 707 869

警務處沒有備存題述按時間及個別車輛區分的分項數字。警務處會不時審視統計資料的類別，以提升交通管理的工作。

- (二) 總括而言，泊車位分為公眾泊車位及附屬泊車位兩種。以 2020 年 12 月為例，公眾泊車位的總數佔全港泊車位總數約 30%，其餘的為附屬泊車位。因此，以公眾和附屬泊車

位的總數作參考，能較有效地反映實際泊車位的供求。附件一表列在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各類領牌車輛及其泊車位(包括公眾和附屬泊車位)的數目，以及兩者的比例。

(三)及(四)

自 2016 年起，運輸署開展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將合適的路旁地點，特別是日間可供上落貨的地點，劃設為夜間貨車、旅遊巴士及其他非專營巴士泊車位。計劃亦包括將部分路旁私家車泊車位劃為夜間供貨車、旅遊巴士或其他非專營巴士停泊，日間則保留作私家車泊車位。截至 2021 年 5 月，各區按車輛類別劃分的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表列於附件二。當中位於將軍澳的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有 227 個(西貢區的有關泊位皆位於將軍澳)。

運輸署明白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殷切，並會繼續積極物色可提供有關泊車位的地點，但新增泊車位的進度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鄰近居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因此運輸署難以對未來數年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目變化作出確切的估算。

附件一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領有有效牌照車輛及泊車位數目

年份	私家車(包括客貨車)			電單車			貨車(不包括客貨車)			旅遊車及非專營 公共巴士			總計 (不包括其他類別車輛)			其他 車輛 ⁽³⁾	車輛 總計
	車輛	泊車位	比 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 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 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 例 ⁽¹⁾	車輛	泊車 位 ⁽²⁾	比 例 ⁽¹⁾		
2019	624 990	683 736	1.09	58 192	35 719	0.61	63 012	42 029	0.67	7 736	4 560	0.59	753 930	766 044	1.02	40 436	794 366
2020	626 445	688 040	1.10	64 683	36 526	0.56	63 711	40 732	0.64	7 418	4 617	0.62	762 257	769 915	1.01	40 441	802 698

註：

- (1) 泊車位與車輛數目比例。
- (2) 泊車位總數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公眾和附屬泊車位。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的泊車位沒有計算在內，因為這些車輛大多應停泊在車廠、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站，以及車站。至於的士，則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
- (3) 其他類別車輛包括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

附件二

全港各區按車輛種類及區域劃分的
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21 年 5 月)

地區	貨車/旅遊巴士/ 其他非專營巴士	其他特定商用車輛 ⁽¹⁾	總計
中西區	85	-	85
灣仔	19	-	19
東區	55	-	55
南區	75	4	79
油尖旺	5	2	7
深水埗	74	6	80
九龍城	4	-	4
黃大仙	27	-	27
觀塘	62	3	65
荃灣	28	-	28
屯門	178	8	186
元朗	208	13	221
北區	161	-	161
大埔	215	-	215
西貢	149	78	227
沙田	113	7	120
葵青	247	-	247
離島	4	16	20
總計	1 709	137	1 846

註：

(1) 特定商用車輛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

推廣本地科研產品和技術

16. 盧偉國議員：主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去年本港多個大型會議展覽活動延期或取消，加上跨境人員往來因檢疫措施而受阻，以致企業難以接觸潛在的外地客戶和向他們推廣產品。工商界人士普遍認為，政府應更積極推廣本地科研產品和技術，並協助業界利

用資訊科技改善營運效率及向外地客戶推廣產品，從而開拓新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現時通過線上平台，向海外推廣本地醫療抗疫產品和技術，並加強了本地企業與海外客戶的配對工作，是否知悉自 2020 年 1 月至今，該平台協助了多少家企業，並按企業的員工數目(即(i)50 人以下及(ii)50 人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所涉產品和技術的主要類別為何；
- (二) 政府和貿發局自 2020 年 1 月至今，除了醫療抗疫產品和技術外，有否協助本地企業向海外市場推廣其他類別的本地科研產品和技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更多採用該等產品和技術，以起牽頭作用並提升各政府部門的服務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在 2020 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先後推出(a)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和(b)遙距營商計劃，以協助公私營機構採用資訊科技，該兩項計劃的下列統計數字為何：
(i)接獲的申請數目、(ii)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iii)申請獲批的機構平均每間獲批的資助額，並按申請機構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會否重新接受就該等計劃提交的申請，或推出類似的新計劃，以提升本地企業的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制訂客觀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程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過去一年多，肆虐全球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香港的營商環境和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新常態下，致力協助業界迎難而上，在本地及海外透過不同途徑推廣香港的科研產品和技術，以及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從而開拓新機遇。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貿發局在 2020 年推出"香港・驅動創科"網頁，推廣香港的科技產品及方案，當中約 180 家企業參與，包括初創、中

小企，以及具規模的企業，涵蓋保健科技、醫療科技、網上教育、電子商務及智慧城市；亦推出升級版"貿發網採購"平台，匯聚超過 13 萬供應商及逾 200 萬環球買家，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提升配對效率，提供更佳個人化智能採購體驗，並讓供應商及全球買家在疫情下隨時隨地保持聯繫。平台的累積瀏覽人次及貿易查詢量按年分別大幅上升 15% 及 26%，當中防疫抗疫產品大受歡迎，港商接獲不少新大額訂單。

(二) 除了政府與貿發局於 2020 年 6 月啟動的抗疫創科產品與研發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協助企業與海外政府及持份者對接，貿發局一直透過會議展覽活動，推廣各類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機器人、大數據、金融科技、綠色科技、健康科技、零售科技、智慧城市科技等。例如貿發局每年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以及有助科技成果商品化的專業服務；亦在內地及海外的重要科技展覽設立"香港館"，推廣香港的科研產品。此外，貿發局由 2018 年起推行"創業快線"初創培育計劃，協助初創企業覓資金、建人脈、拓市場，同時透過《創業快線》數碼特刊，向海外企業推廣香港的科研成果和成功故事。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等一直致力協助本港的企業推廣其科研產品和技術到海外。例如數碼港的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為其畢業的培育公司提供資助，以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在透過政府採用科技以起牽頭作用並提升服務水平方面，近年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政策局及部門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下的整體撥款，推行不同的資訊科技項目，以提升服務和運作效率，並加強系統保安。例如，政府利用機械人技術為市民提供更貼心的服務體驗，以及透過雲端運算技術提升資訊系統的功能和效率。2020-2021 年度總目 710 的整體撥款開支約為 12 億 8,000 萬元；
- (ii) 2017 年設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支持各部門推行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計劃至今共支持 99 個由 31 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採用

的科技涉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涉及撥款總額約 5 億元；

- (iii) 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以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過去 4 年，計劃已資助 205 個項目，資助總額約 4 億 2,400 萬元，惠及超過 130 個不同機構進行逾 280 次試用。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 2020 年 3 月在該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特別徵集共收到 332 宗申請，當中 63 宗獲批，總資助額超過 1 億 200 萬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有 22 個項目完成試用，涉及不同抗疫科技，例如冠狀病毒診斷或檢測方法、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空氣淨化設備、消毒設備等。獲批機構及公司正積極將相關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
- (iv) 除了提供財政支援，機電工程署於 2018 年中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由 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底，平台收集了約 140 個創新科技願望及約 550 個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期間亦開展了約 80 個創新科技項目的試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於 2019 年 4 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方案。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創新實驗室已為 19 項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過程中安排了 30 場主題工作坊，涉及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科技等範疇；及
- (v)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透過"精明規管"及"精簡政府服務"計劃推動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更多電子服務，政府目標是於 2022 年年中或之前，所有牌照及服務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均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牌照及服務的相關繳費會於 2022 年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為加快落實推行服務電子化，效率辦會為部門提供建議和支持，並舉辦

方案日及創新與科技商貿展覽，透過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其他平台物色相關的技術方案。

(三)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5,500 萬元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為合資格項目提供 50% 成本資助(上限 50 萬元)。申請期剛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結束，共收到 415 個申請，已經批出的 95 個項目涵蓋公私營界別的創新 5G 應用，例如建築、物業及設施管理、交通運輸、醫療及保健、環保等。政府會繼續鼓勵各行各業應用 5G 技術，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此外，創科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共接獲 38 572 宗申請，其中 34 771 宗獲批。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扣除在獲批後但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24 891 宗申請已簽訂資助協議落實項目，涉及的總資助額約 16 億 2,000 萬元，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獲資助約 65,000 元。有關計劃按申請企業所屬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見下表。計劃是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有時限措施，創科署沒有計劃重新接受申請。然而，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科技券"為常設計劃，旨在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科署 2020 年已因應運作經驗及業界的意見優化"科技券"，例如現時每個獲批項目可獲資助四分之三的開支，即企業只須承擔四分之一。創科署歡迎各企業提出申請。

遙距營商計劃按申請企業所屬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類別	接獲申請 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平均獲批 資助額
行政及支援服務	1 045	961	56,000 元
建造	1 128	1 040	61,000 元
創意產業	767	701	59,000 元
教育及培訓	2 479	2 181	65,000 元
環保服務	151	141	66,000 元
餐飲及款待	2 882	2 641	75,000 元

行業類別	接獲申請 數目	獲批申請 數目	平均獲批 資助額
進出口貿易	3 457	3 192	57,000 元
製造	1 035	957	60,000 元
媒體、印刷及出版	613	549	60,000 元
專業服務	2 985	2 672	56,000 元
零售	7 706	6 829	65,000 元
服務	3 458	3 147	66,000 元
科技開發及服務	1 502	1 311	46,000 元
運輸及物流	922	856	64,000 元
其他(包括從事多 於一個行業的申 請企業)	8 442	7 593	58,000 元

(四) 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是完善本地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香港目前有 9 間獨角獸企業，而初創企業的數目亦由 2014 年的約 1 070 間，增至 2020 年的 3 360 間。風險投資基金在本港的投資亦由 2014 年躍升約 7 倍至 2019 年的約 100 億元。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和投資基金協助企業將科研成果推出市場。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創科創投基金現時共投資超過 1 億元於 19 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並吸引超過 6 億元私人資金投資。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截至 2020-2021 年度，共向 293 間初創企業發放約 2 億 880 萬元的資助，超過 160 間獲資助的初創企業已在市場上推出超過 200 項產品或服務；超過 120 間已從業務取得收入。我們會繼續以多方面的指標檢視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

把人民幣匯往內地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月，有多名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的港人向本人求助。他們早前打算透過其名下的內地銀行帳戶支付房價，因此委託找換店把人民幣匯往該等帳戶。其後，內地執法部門基於有關款項涉及調查中的不法行為，凍結了有關帳戶，部分帳戶凍結至今已超過一年。他們曾向香港海關("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求助但不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海關和消委會分別接獲多少宗針對找換店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內地銀行帳戶牽涉不法活動而被凍結；及
- (二) 鑑於近年港人在內地城市(特別是在大灣區)生活和置業趨普遍，政府(i)有何新措施加強港人認識透過找換店匯款支付房價的風險，以及(ii)會否向內地當局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內地置業的措施(例如推出配套匯款安排和提高港人把人民幣匯往內地的每日金額上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香港海關("海關")、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間，海關及消委會分別接獲 262 宗及 121 宗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據了解當中 64 宗及 18 宗涉及有關內地匯款帳戶被凍結的情況。
- (二) 就跨境匯款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海關一向高度關注市民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跨境匯款服務的權益，並積極向業界進行合規推廣，以及宣傳教育，例如舉辦研討會及外展宣傳計劃，提醒業界於營商過程中必須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業界以適當方式處理客戶的款項及完成相關交易。

就便利港人在內地置業的措施，2019 年 11 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會議後，中央政府公布 16 項政策措施，其中一項為便利香港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房屋。現時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獲豁免在當地居住、學習或工作年限證明，以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及社保條件，使香港居民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待遇。這項措施有利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就業，以及退休後在內地生活。

自公布有關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買房屋的措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溝通，爭取在跨境

按揭和匯款等環節提供更清晰和便利的配套安排。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將共同推進簡化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流程及完善香港居民購房貸款政策。

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 2020 年 8 月頒布《廣東省自然資源廳關於明確港澳銀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容許港澳銀行提供跨境按揭服務，劃一大灣區內地九市對境外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的處理方法，為香港銀行開展跨境按揭服務提供政策基礎。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為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提供便利配套安排。

在香港居民跨境匯款安排方面，現行的人民幣匯款安排(即每人每天 8 萬元人民幣)自 2005 年沿用至今，主要旨在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和進行消費活動。由於匯款安排涉及跨境資金流動，能否放寬或調整需視乎內地當局的考慮。特區政府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就完善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和使用的措施，與內地當局聯繫。

土地用途

18. 謝偉銓議員：主席，關於土地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土地當中，(i)已經及(ii)尚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二) 已納入大綱圖的土地按以下用途劃分的面積及其佔總面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i)綠化地帶、(ii)休憩用地、(iii)自然保育區、(iv)鄉村式發展、(v)康樂、(vi)鐵路和道路、(vii)農業、(viii)墳場或火葬場、(ix)工業及貨倉，以及(x)郊野公園；
- (三) 有否定期檢討各大綱圖內土地的用途，以確保相關規劃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及
- (四) 有否計劃把更多土地納入大綱圖；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土地面積約 111 000 公頃。當中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的面積分別約 61 000 公頃及 500 公頃。未納入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土地大部分屬郊野公園範圍，受《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規管。
- (二) 已納入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按質詢所述用途地帶/類別劃分的面積，以及其佔已納入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部分類別的用途可再作細分(見⁽¹⁾、⁽²⁾及⁽³⁾)。

用途地帶/類別	面積 (公頃)(約)	佔總面積百分比 (%)(約)
綠化地帶	16 381	26.6
休憩用地	2 296	3.7
自然保育區	5 770	9.4
鄉村式發展	3 377	5.5
康樂	571	0.9
鐵路和道路 ⁽¹⁾	4 197	6.8
農業	3 175	5.2
墳場或火葬場 ⁽²⁾	271	0.4
工業及貨倉 ⁽³⁾	1 552	2.5
郊野公園 ⁽⁴⁾	3 669	6.0

註：

- (1) 包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專用範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站大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鐵路通風及牽引配電站大樓"、"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廣鐵路"、"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通風大樓"地帶，以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2) 包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及與殯儀有關的用途"、"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殮房及殯儀館"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及與墳場有關的用途"地帶，但不包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眾殮房、靈柩停放所及殯儀館"地帶的地方。

- (3) 包括劃為"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特殊工業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貯物及工場用途"、"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地方。
- (4) 不包括未納入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的郊野公園範圍(約 41 000 公頃)。

(三)及(四)

規劃署一直以來按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特別是持續的房屋需求，以及地區的特色，物色具潛力作房屋發展及其他用途的用地，進行改劃或制訂新的大綱圖，以期地盡其用。同時，為保護鄉郊地區免受到未經規管的發展所影響，如有需要，亦會考慮為尚未納入法定圖則的地方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以防止違例發展，避免出現不適當地改變用途的情況。

事實上，政府近年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推進約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改劃、物色具潛力棕地群作公營房屋發展、推展新發展區、推動市區寮屋區的重建等，都涉及檢討及改變土地用途，正體現土地用途檢討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工作

19. 麥美娟議員：主席，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城規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總次數和涉及的總時數；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城規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而修訂圖則)、第 16 條(就圖則而申請許可)，以及第 17 條(覆核的權利)提出的申請，以及每類申請的以下資料：
 - (i) 共對多少張法定圖則作出修訂、

- (ii) 收到申述及意見的數目分別為何；
- (iii) 舉行聆訊的總時數，以及已作結個案的最短、最長及平均聆訊時間分別為何；
- (iv) 要求延期審議申請的次數，以及平均每宗申請涉及延期的次數及日數分別為何；
- (v) 延期要求獲批准、遭拒絕及被撤回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
- (vi) 獲行政長官批准把修訂法定圖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限期延長 6 個月的個案宗數；
- (三) 就第(二)項所述的 3 類申請而言，過去 5 年，每年城規會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涉及綜合發展區的申請；有多少宗申請被撤回；已作結個案所用的最短、最長及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藉修訂第 131 章簡化與土地規劃相關的程序，以縮短完成該等程序所需時間？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其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及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條例》")所訂明的職能。城規會通常隔一個星期五召開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兩個小組委員會通常在城規會不舉行會議的星期五分別於上午及下午召開會議。過去 5 年，城規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按年份載列如下：

年份	會議次數		
	城規會	都會規劃 小組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 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6	28	24	24
2017	29	23	23

年份	會議次數		
	城規會	都會規劃 小組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 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8	32	23	23
2019	24	23	23
2020	21	21	22

我們沒有儲存會議總時數的統計資料。

(二) 過去 5 年，城規會合共接獲 152 宗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4 398 宗根據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及 255 宗根據第 17 條提交的覆核申請。有關的申請數目按年份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第 12A 條 修訂圖則申請	第 16 條 規劃許可申請	第 17 條 覆核申請
2016	30	828	51
2017	29	867	48
2018	26	960	61
2019	37	913	58
2020	30	830	37
總計	152	4 398	255

若城規會同意/局部同意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有關的修訂會連同圖則的其他修訂(如有)納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草圖")一併刊憲，並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在上述 152 宗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中，城規會同意/局部同意 17 宗申請⁽¹⁾，共涉及對 16 張草圖/核准圖作出修訂。當中 8 宗申請的修訂連同圖則的其他修訂項目，已納入 7 張相關的草圖，在草圖展示期間，與修訂圖則申請相關的修訂合共收到 27 個申述及後收到 21 個對申述的意見。⁽²⁾

- (1) 另有 31 宗申請尚待城規會考慮，其餘則為已被城規會否決、被申請人撤回、申請無效或城規會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的申請。
- (2) 由於其中兩張草圖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仍未屆滿，意見的數目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條例》，城規會須在草圖展示期屆滿後 9 個月內對申述及意見作出考慮，並須把草圖和相關修訂，連同有關申述和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如因特殊情況而須提請行政長官將時限延長，最多也只能延長 6 個月。上述已納入修訂的 7 張草圖中，城規會已完成考慮對 4 張草圖所有修訂的申述及意見，這 4 張草圖已根據《條例》在 9 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已獲核准，其餘 3 張草圖仍處於處理申述程序。

至於質詢(iii)有關處理聆訊的總時數，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統計資料。

過去 5 年，在城規會所接獲的申請中，合共有 1 429 宗申請涉及申請人要求城規會考慮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當中包括 114 宗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1 259 宗根據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 56 宗根據第 17 條提交的覆核申請。要求延期的次數由 1 次至 4 次不等，要求延期的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等申請，如有充分的理據，城規會一般會批准延期要求。但在上述涉及要求延期的申請中，亦有 4 宗申請的延期要求被城規會拒絕。

(三) 就涉及綜合發展區的申請而言，過去 5 年，城規會共接獲 20 宗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142 宗根據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 10 宗根據第 17 條提交的覆核申請，有關的申請詳情按年份載列如下：

年份	第 12A 條修訂圖則申請			
	接獲申請 數目	城規會同意/ 局部同意申請	城規會拒絕 申請	申請人撤回 申請
2016	3	0	3	0
2017	3	0	1	2
2018	4 ⁽³⁾	2	0	1
2019	7 ⁽⁴⁾	1	0	3
2020	3 ⁽⁵⁾	1	0	0

註：

(3) 包括一宗因申請人去世，城規會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的申請。

(4) 包括一宗無效的申請及兩宗尚待城規會考慮的申請。

(5) 包括兩宗尚待城規會考慮的申請。

年份	第 16 條規劃許可申請			
	接獲申請 數目	城規會批准 申請	城規會否決 申請	申請人撤回 申請
2016	44	34	3	7
2017	32	21	3	8
2018	30	22	6	2
2019	21	14	4	3
2020	15 ⁽⁶⁾	8	4	2

註：

(6) 包括一宗尚待城規會考慮的申請。

年份	第 17 條覆核申請			
	接獲申請 數目	城規會批准 申請	城規會否決 申請	申請人撤回 申請
2016	3	0	1	2
2017	3	0	3	0
2018	0	0	0	0
2019	3	0	3	0
2020	1	0	1	0

根據《條例》，城規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的兩個月內、根據第 12A 條提交的修訂圖則申請的 3 個月內，以及根據第 17 條提交的覆核申請後的 3 個月內考慮申請。但因應個別情況，例如申請人要求城規會延期考慮申請，城規會就這些申請進行考慮並作出決定的時間或會較長。

(四) 如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局轄下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已擴闊其組成和工作範圍，納入發展局以外的審批部門，以便更全面地檢視政府和私人項目的發展審批程序，以及理順各個政策局之間與發展相關的規定。目前，小組亦正探討如何壓縮整個發展程序，以加快土地供應，當中包括檢視《條例》，研究有否空間縮短與土地規劃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

小額錢債申索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月，本人辦事處接獲越來越多有關執行小額錢債判決的求助。求助者均表示，早前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向債務人提出申索並獲判勝訴，但債務人仍拒絕支付判決款項，令判決淪為一紙空文。另外，有市民指出，雖然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已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 5 萬元提高至 7 萬 5,000 元，但該申索限額與近年民事糾紛所涉金額仍有頗大落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每年入稟審裁處的申索個案數目與該權限提高之前兩年每年的數目比較，有否明顯上升；
- (二)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辦事處接獲多少宗強制執行審裁處判決的申請；申請人成功追討判決款項的宗數及百分比為何；
- (三) 除了第(二)項所述途徑外，現時有何有效及可行措施或途徑，協助獲判勝訴的一方追討判決款項；
- (四) 會否考慮(i)修訂法例賦權審裁官對沒有遵照其判決的人士施以懲罰，以及(ii)簡化強制執行判決的程序，讓申索人在獲判勝訴後盡快取得判決款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盡快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例如 10 萬元)，以回應市民訴求？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答覆如下：

- (一)及(五)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入稟審裁處的案件量如下：

申索款額(港元)	案件數目(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0,000 元或以下	51 012	53 471	41 564	32 193

申索款額(港元)	案件數目(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0,000 元以上至 75,000 元	0	1 536	14 315	7 628
總計	51 012	55 007	55 879	39 821

2018 年 12 月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決定，是司法機構經考慮多項因素加以檢討之後作出的，有關因素包括有需要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及持份者的意見等。自此，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的案件量。

司法機構原先計劃在新司法管轄權限實施約兩年後，審視是否有理據作進一步修訂。然而，最新的案件量統計數字顯示，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的申索案件僅略為增加，而 2020 年的相關數字較 2019 年則顯著下跌。由於法庭(包括審裁處)的運作自 2020 年年初起一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相關統計數字或未能充分反映是次司法管轄權限變更所帶來較為長期的影響。

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會對審裁處的運作及案件量造成顯著影響，因而影響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司法機構認為應採取審慎的做法，即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統整更多資料，以評估是否需要對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變更。

(二)至(四)

司法機構指出，原則上，民事案件(包括審裁處案件)中勝訴的一方(即判定債權人)有責任執行法庭判決。

倘若判定債務人(即敗訴的一方)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勝訴一方可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助判決的執行。就審裁處的案件而言，勝訴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指示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辦事處扣押敗訴一方的貨物和財物，以及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被扣押的物品公開拍賣，以繳付未償付的判定債項。

勝訴一方亦可考慮由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方式與強制執行區域法院判決的方式相同。在這情況下，勝訴一方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從而以不同途徑協助其強制執行判決，包括申請針對敗訴一方的房產的押記令，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而藉以將由第三方(例如銀行)代敗訴一方持有的款項用作償付判決的款項，以及申請禁止敗訴一方離開香港的命令。

勝訴一方就未獲償付判定債項的強制執行方面尋求審裁處的協助，程序並不複雜。勝訴一方只需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以提供基本資料，包括敗訴一方的資料及追討的金額。

審裁處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所處理的《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申請分別為 1 867 宗及 1 410 宗。至於經由執達主任辦事處執行判決而成功討回部分或全數未償付判定債項的個案數字或百分比方面，司法機構未有備存現成的統計數字。

一如其他民事案件，由執達主任辦事處採取的執行判決行動最終能否有效地追回未償付判定債項，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勝訴一方有否主動配合，以及敗訴一方是否合作和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償還債項。這些因素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亦不在司法機構職責範圍以內。

上述強制執行措施能提供保障，以確保敗訴一方會在經濟能力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清繳未償付的判定債項。

利用捕獸器狩獵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管有狩獵器具，或利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據報，近日發生多宗動物和市民在郊區遭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弄傷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 年 1 月至今，分別接獲多少宗捕獸器引致動物及市民死傷的報告，並按動物品種列出前者的分項數字；
- (二) 2018 年 1 月至今，就利用捕獸器狩獵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以下資料：

- (i) 巡邏次數，以及期間檢獲並移除的捕獸器數目，並按捕獸器所在地點列出分項數字、
 - (ii) 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
 - (iii) 分別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以及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懲罰為何；
- (三) 有哪些地點經常發現捕獸器；有否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派員埋伏或設置監察系統)，以加強打擊有關罪行；
- (四) 會否考慮修訂第 170 章，以提高有關罰則(例如引入監禁罰則)，以提高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部分捕獸器據報購自內地購物網站，有否採取針對性措施(例如加強抽查速遞進口貨物)遏止非法進口捕獸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管有狩獵器具(例如捕捉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等)，亦不得利用狩獵器具捕獵任何野生動物。管有狩獵器具或利用該等器具捕捉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如有關動物屬於《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並不時於郊野地區進行巡邏，發現捕獸器時會即時移除，並進行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

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8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漁護署接獲因非法設置捕獸器而引致野生動物或市民受傷或死亡報告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人	野生動物
2018	1 人受傷	0
2019	0	0

年份	人	野生動物
2020	1 人受傷	1 受傷(野豬)；1 死亡(箭豬)
2021(1 至 3 月)	0	2 受傷(野豬及赤麂)； 1 死亡(野豬)

(二) 2018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漁護署針對非法利用捕獸器進行狩獵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至 3 月)
巡邏次數	2 155	2 228	2 071	424
檢獲及移除的 捕獸器(個)	286	177	196	62
調查個案(宗數)	40	77	100	87

由於大部分有關地點均位處郊野林地範圍，沒有明確地址及準確坐標，難以即時準確記錄有關地理資訊，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地點的分項數字。

發現捕獸器的地點一般較為偏僻，而且涉案人士通常並不在場，因此在收集足夠證據作出檢控方面有一定困難。在 2018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漁護署就一宗非法使用捕獸器的案件成功提出檢控及定罪，罰款 1,500 元。

(三) 一般而言，市區的邊陲及郊野範圍會有較大機會發現非法設置的捕獸器。為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漁護署會不時巡邏郊野範圍，特別是過往曾經發現捕獸器的地點。在巡邏時如發現捕獸器，漁護署會即時移除，並在該位置貼上使用狩獵器具會觸犯法例的警告告示。同時，署方會作跟進調查，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由於捕獸器大多放置於人跡罕至的郊野範圍，並有機會已放置一段時間，而且難以預計涉案人士何時會出現，因此對搜集證據及跟進調查，造成一定困難。

除派員巡邏郊區外，漁護署亦會聯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愛護動物協會進行聯合行動，巡查一些非法設置捕獸器的黑點，亦會向附近市民派發單張以作宣傳，鼓勵他們如發現有非法狩獵活動，可向漁護署或警務處提供線索和舉

報。由於有關地點一般範圍較廣闊，漁護署會研究如何利用科技(包括監視鏡頭的應用)，以配合適當措施，加強輔助執法的工作。

- (四)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而管有狩獵器具或利用該等器具捕捉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如有關動物屬於《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則最高可被判罰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現時的罰則已具有一定的阻嚇力，但在搜證及跟進調查工作方面的確有一定難度。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執法策略，包括加強情報收集、研究如何利用科技進行監察、不定期進行突擊行動、加強宣傳教育等，以加強打擊非法狩獵活動。
- (五) 為打擊非法進口捕獸器，漁護署與香港海關("海關")一直保持聯繫，以堵截有關物品進入香港。若海關在清關過程中檢獲懷疑捕獸器，會將個案轉交漁護署作出跟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22. 葛珮帆議員：主席，2006 至 2015 年，每年平均有 6 宗兒童遭襲擊致死的個案。新增虐待兒童("虐兒")個案宗數近年持續上升，從 1999 年的數目上升了 75% 至 2019 年的 1 000 多宗可見一斑。有意見認為，目前的呈報虐兒個案宗數可能只屬冰山一角，因為就懷疑虐兒個案作出呈報只屬自願性質。另一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新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早前表示，正預備探討就建議的新罪行立法的可能性，探討工作的進展和結果為何，包括會否立法；如會，時間表為何，以及在有關法例生效前，有何新措施加強保護高危家庭的兒童免受虐待；
- (二) 鑒於全球約 70 個司法管轄區設有強制呈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9 年建議政府探討該機制的可行性，政府會否盡快就設立該機制展開公眾諮詢，並積極考慮設立該機制；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鑾於有意見認為，現行法例中沒有針對心理/精神虐兒行為的條文，政府會否參考海外的做法，制定相關法例，使心理/精神虐兒的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現行多項法例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這些法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此外，為預防和及早發現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個案，並作適切的介入，政府近年落實了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學前單位、小學和中學的社工服務；向學校發出指引，實施缺課通報機制，並要求學校加倍留意學生的情況；以及向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師、醫護人員、警方等)發出指引，加強跨專業的有效合作。

就議員的細項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及保安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9 年 5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提出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這項建議罪行令有照顧責任的人須在法律上負上保護的責任；而這個責任亦包含了近日社會廣泛討論的舉報責任。諮詢文件載述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舉報責任的研究資料，包括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制度的利弊。另外，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9 年 10 月公布"有關辨識和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的主動調查報告，當中建議政府應探討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可行性，但報告亦同時指出應否設立有關機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涉及多個持份者，必須有深入和廣泛的討論、研究和諮詢，在社會達到一定共識後，始能推行。政府現正探討立法強制舉報的可能性及相關的機制和安排等，並會一併參考法改會稍後公布的最終報告。

事實上，政府近年已落實多項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措施，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8-2019 學年起加強學校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有需要學童，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 (2) 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起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讓學校按校本情況聘用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
 - (3) 社署在 2019-2020 年度起進一步增撥資源，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的人手，為每所中學提供兩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督導支援；
 - (4) 教育局要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不論任何原因，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必須通報教育局。若懷疑有兒童受虐，即使學生沒有缺課或連續缺課不足 7 天，學校亦須盡快根據教育局的通告/指引跟進，並適時通報教育局；
 - (5) 教育局與社署及香港警務處每年聯合舉辦簡介會和研討會以加強學校人員識別受虐待兒童的培訓，並把識別受虐待兒童的元素或課題加入學校輔導培訓課程內，以提升不同崗位的學校人員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及技巧；
 - (6) 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在 2020 年 4 月實施《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清楚列明處理懷疑受虐兒童個案的識別、通報、即時保護及跟進的程序，供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師、醫護人員、警方等)使用；及
 - (7) 社署在 2019-2020 年度推出宣傳短片，讓公眾明白家庭衝突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並鼓勵離異父母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共享親職；並在 2020-2021 年度加強推廣"虐兒是刑事罪行"的信息。
- (三) 現時，警方可援引《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處理涵蓋欺凌及威嚇的虐待行

為。該條文訂明，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精神錯亂)，即屬刑事罪行。此外，《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就心理虐待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失業貸款政策"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失業貸款政策"議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主席，我早在去年本屆立法會復會時，便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請時段辯論失業貸款事宜；及後，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俗稱"失業貸款計劃")。我曾考慮應否更換辯論題目，但最後我仍決定維持"失業貸款政策"的辯論，原因是司長的失業貸款計劃只是為期 6 個月的措施，並沒有一個持之以恆的政策，支援失業僱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宣布的失業貸款計劃是由今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供失業僱員申請，司長在其網誌撰文時提到，失業貸款計劃申請的首 3 日共接獲約 7 000 宗申請，初步獲批核個案的申請人士來自物流運輸、零售及飲食業等行業，可見反應熱烈，對此計劃有很大的需求。與此同時，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一些輿論批評失業貸款措施，指失業貸款不如直接提供失業援助金，正如在今天的辯論，就有不同黨派提出失業援助金的建議。

主席，面對全球經濟急速轉型，僱員的職業越來越不穩定，無論是否有今次疫情，一個在經濟上支援失業僱員的政策已越來越迫切。要在經濟上援助失業僱員大概有數種模式：一是失業援助金；此外是失業保險，以至現時政府首次推出的失業貸款，但無論選擇哪種模式，援助失業僱員都要付出成本，直接的失業援助金要動用公帑，要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失業保險則涉及僱員及僱主供款。相對而言，失業貸款付出的社會成本較低，並且能協助失業僱員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儘管有批評者說它有要還款的缺陷。當然，我支持設立失業援助金，但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政策未有重大調整前，我相信失業貸款是現實可行的方案。

正因如此，如何讓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失業貸款計劃可持續運作，是我今天提出辯論的重點。當然，若政府官員在稍後的辯論回應時承諾 150 億元失業貸款承擔額會持續承擔，以便讓貸款計劃不會中斷，這樣可說是"一天光晒"，但我相信事情並不會如此樂觀，制訂一個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仍然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我再次拋磚引玉，早前我已向政府提出以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作擔保，以延續失業貸款政策，我懇請政府考慮。

主席，就現正運作中的失業貸款計劃，就我個人接觸所知，負責落實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以較為寬鬆的態度處理申請者提交的文件，以便貸款能更有效幫助失業僱員。我對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做法表示讚賞；與此同時，我希望政府能配合宣傳，以便一些誤以為自己不符合資格的失業僱員，例如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等，亦可申請貸款。

失業貸款計劃另一個問題是申請個案堆積，令申請人遲遲未能得到貸款。個案的堆積涉及多種原因，除了人力資源外，一定程度上有賴申請人的資料是否齊全無誤，但我希望每宗申請個案都能盡快處理，最低限度能給予申請者一個明確的答覆日期，讓失業僱員能盡早安心。

主席，在我結束發言前，我再次感謝財政司司長願意為失業僱員作出承擔，正如我在預算案辯論發言時所說，儘管半年的失業貸款計劃看似是微不足道的一小步，但我希望這是影響香港突破失業援助，以至改革社會福利政策的一大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支持議案。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今天在此發言，就着潘兆平議員提出的"失業貸款政策"議案提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修訂。

大家也知道，2019 年"黑暴"至 2020 年的新冠疫情，我們這兩年也過得十分艱難，第一是由於社會動盪帶來的恐懼，第二就是疫情對我們健康和經濟的打擊。兩年過去了，我認為唯獨一件事情不變，便是部分官員的"離地"思維，他們成為了"雲端"司長、局長。

何謂"雲端"司長和局長呢？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近日提到我們的失業率逐漸有改善，正逐步回落，按近月的改善速度，稍後公布的失業率很快便會下降至去年的水平，向我們大派定心丸"唱好"。可是，另一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卻說不會設立失業援助金，市民如果有需要可以申請綜援，因為他是不看好情況的，說如果香港的經濟發展要重拾升軌，根據過往經驗便需要很長時間。以 2008 年金融海嘯和 2003 年沙士為例，難以樂觀表示香港的失業率能於 3 年內降低至 5% 的水平。他們一人"唱好"，一人"唱壞"，但結論也是不要找他們"派錢"、不要叫他們設立失業援助金。他們一人說情況快將 OK，無須擔心；另一人則說還有數年要"派"，是無法照顧到大家的。

其實，正如工聯會今年提出的臨時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 9,000 元，我們也只是要求臨時推行 6 個月，希望在有限時間內為失

業工人提供實質支援。如果他們真的在 6 個月內也無法解決問題，才返回傳統方法，無奈地領取失業綜援吧，但為何政府也不願意做呢？我認為，政府需要更加謹慎地看我們的經濟前景。現時全球經濟也不穩定，各種地緣政治的風險、金融系統的風險，特別是在其他地方，例如美國濫發貨幣，會否引發貨幣危機呢？這也是有可能的，會否為香港帶來輸入性通脹，使我們的經濟出現下滑因素呢？這些也是使我們對經濟復蘇難以樂觀的。

第二，便是疫情相當反覆，至今為止，無奈地香港的疫苗接種率也相當低，只有 20% 左右。內地接種率上升得很快，有望在國慶前可以達到七八成的高接種率，而香港可能會成為全國唯一接種率相當低的地方——對了，還有一個地方，便是台灣地區的接種率也是偏低的，而澳門，我則有信心它是會較高。當香港變成全國防疫工作較弱的地方時，自然便難以通關。一日無法通關，我們的經濟便難以恢復，特別是旅遊業、飲食業和零售業。各行各業的收入持續減少，工友即使仍有工作，他們的收入亦大不如前，積蓄已經所剩無幾，很多工友也要賒借度日。

當然，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擔保貸款，便讓大家有多一個選擇，但一來金額上始終太少，二來始終需要償還。所以，最理想的也是設立臨時的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主席，正所謂"大的不吃，小的也要吃"，對嗎？很多時候也是一家大小等着吃飯。希望局長不要把他兒時希望當太空人的夢想志願投放在議會。我希望他要當一名"貼地"的局長、"貼地"的官員，卻不要被人說他是"嘟嘟"到"貼地"。我不說了，但有些人是這樣形容的。希望官員會真正急市民所急，用盡所有辦法，不論是全面性的失業及停工津貼，抑或是具行業針對性的津貼——因為銀行業和旅遊業的情況便是相當慘淡的——以及潘兆平議員在原議案提到的延長"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讓市民可以盡快渡過難關，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在現時經濟收縮、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推出失業貸款確實可以幫助一些經濟受困的市民。我亦提出了修正案，希望政府除了推行失業貸款之外，同時設立失業援助金，令失業保障措施更為完整。

主席，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香港經濟受挫，失業率節節上升，雖然到近半年，情況稍為好轉，失業率由 7.2% 的高峰逐漸回落至 6.4%，數字有點令人鼓舞，但我們不要忽略，現時還有 25 萬人——是 25 萬

人——"無工開"，就業不足仍高企於 13 萬人，陷入經濟困境的人數依然處於歷史新高。

政府今次破天荒斥資 150 億元提供信貸保證承擔額，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即俗稱的"失業貸款"，對於一些瀕臨破產，又或者資金無法周轉的市民來說，不失為"救命錢"。我早前曾向政府當局索取一些數字，計劃由 4 月 28 日開始接受申請至 6 月 11 日為止，合共批出 9 620 宗申請，平均每人的借貸金額約為 71,000 元。另外，據悉有過萬宗申請，申請人多數來自餐飲、零售、運輸、旅遊等近來大受壓力的行業。

局長，失業人數多達 25 萬人，雖然聽起來也有過萬宗申請，但不知道是銀行審批太緊，還是宣傳不足，現在回看整體參與計劃的人數，按當局預計申請人數可達 18 萬計算，也只是大約 5%，仍然是一個偏低的數字。

主席，平心而論，借錢這個方法可幫助"打工仔"渡過難關，但並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大家也耳熟能詳，經常聽到"借錢總要還"、"還得到先好借"，如果要一個已經沒有收入一段時間，又前路茫茫的失業人士再承擔一筆貸款，對他們的心理和生理也會造成很大壓力，所以我知道當局之前也表示可能會有壞帳。除了壞帳的問題，我知道坊間也有批評，申請人要經過多項審查，包括是否有工作和收入等，而沒有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的散工或自由工作者等，是無法申請的，所以如果計劃持續下去，我希望當局也會提出一些優化條款，讓更多人可以申請。

由於不是所有失業人士也會選擇貸款，所以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提倡，要真正幫助市民解決困境，除了盡快重啟經濟之外，便是提供津貼。失業援助和失業貸款是兩回事，民建聯和多個政黨均認為，推出失業援助金才是最"為民所需"，而我們說的失業援助方案是每月 6,000 元，以 6 個月為上限，屬較為溫和。每位失業者最多只可領取 6 個月，以失業人口 24 萬人計算，6 個月的開支也只是大約 100 億元，可以合時地幫助他們。

其實有不少國家正在推行失業援助金，例如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等均有設立。我知道本港在疫情期間，也有很多社福機構推出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已有一定經驗。羅致光局長之前提出害怕濫用的問題，我相信透過之前與社福機構合作的經驗也可以看到，只要

做足工夫、就每一個計劃列出足夠的申請條件，其實我個人認為問題不大，而且有辦法可以解決得到。

主席，雖然羅致光局長今天不在席，但我知道他一定會問，一旦開始派發失業援助金，不知道要派到甚麼時候。反過來，另一位局長也在席上，現時失業貸款也只會推行至 10 月 27 日，只有半年時間，為何失業援助金又不可以呢？我想引用陸頌雄議員剛才的說話，局長之前在報章撰文，指自己曾經考慮當太空人，但因為害怕離心力，所以放棄，沒有機會到冥王星。既然局長已經留在地球，可否想一想辦法，解決失業問題呢？何啟明副局長今天也在席，他也是一個"落地"的人，雖然他害怕陸頌雄議員當"步兵"會跌倒，但我相信他也是一個"落地"的人，麻煩副局長把這件事帶回去與局長討論。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很感謝提出原議案的潘兆平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讓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可以就支援失業人士這一重要議題聽取大家的意見，而我們今天都會腳踏實地在此聆聽意見。

自從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香港經濟陷入衰退，勞工市場——大家都知道——承受顯著壓力，失業率在最差的時候，即是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達到 7.2%。面對這一困境，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我們希望透過計劃，為受疫情影響而失去主要經常收入的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借入周轉資金渡過暫時的困境。

這項臨時措施的設計從簡、條款特惠，以期在短時間內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過渡性支援。申請資格方面，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提供失業聲明，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不會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無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

合資格申請人的最高貸款額為 8 萬港元，還款期最長 6 年。借款人可選擇首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隨後 5 年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固定為 1%，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後，借款人將獲得全部利息退還。

我們於今年 3 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亦多謝大家的支持，批准相關撥款建議，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起，即是財政預算案宣布後約兩個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為期 6 個月。截至 6 月 11 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已批出 9 620 份貸款申請，批出的貸款總額約為 6 億 9,000 萬港元，每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 71,000 港元。這些資料剛才鄭議員亦有提及。

計劃只是針對疫情流行這一特殊時期所推出的臨時措施。對於因為種種不同原因而失業的人士，他們還需要靠恆常機制支援。在失業救濟的恆常工作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協助失業人士走出困境。有關策略包括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優化多項就業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增強為僱主與求職人士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因應疫情影響，政府已就現時援助制度針對性引入臨時放寬措施，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已推出、連同準備推出合共 4 期提供總數 6 萬個培訓名額的"特別・愛增值"計劃、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限時豁免計算保險現金價值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資產和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等，以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

我們明白對不少失業人士而言，最直接的幫助莫過於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在多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員工。財政司司長亦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超過 1,200 億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目的就是為了促進經濟，穩住就業。

在金融業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亦努力創造更多職位，支援受疫情打擊和失業影響的市民。我們委託了香港金融發展局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為剛畢業或工作經驗較淺、就業遇到較大挑戰的青年人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我們又在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了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為受到疫情影響的行業，提供與金融科技行業相關的新職位。除了與金融業界合作，我們亦在財庫局轄下部門直接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統計處於 2 月完成招聘 3 400 個臨時外勤工作人員職位，優先考慮失業人士，以支援將於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21 年人口普查工作。此外，我們將在庫務署、稅務局、政府統計處、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部門，直接創造超過 350 個跨界別有時限新職位，職責包括數據收集、系統開發、技術支援、行政及文書處理工作等。

主席，接下來我會與勞福局副局長一同聽取多位議員的意見，然後由勞福局副局長先行回應議員意見，我會作最後總結。

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潘兆平議員動議的原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相信促請特區政府加強支援失業及開工不足的人士，本港社會各界，包括工商及專業界均十分支持的，畢竟不論資方和勞方都是同坐一條船，應該同舟共濟。

香港一直欠缺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一旦出現經濟逆轉，一些"打工仔"往往"手停口停"，要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在過去兩年，這種情況更為突顯。自 2019 年年中開始，本港先後受反修例"黑暴"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加上中美爆發貿易戰、環球經濟陷於低谷等因素，可謂內憂外患，經濟持續下滑，百業蕭條。儘管當局曾通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保就業"計劃，但相對很多企業和員工所陷入的困境，有關援助只屬杯水車薪。隨着疫情有所緩和，員工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情況略有改善。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統計數字，今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下跌至 6.4%，就業不足率亦下跌至 3.3%，但部分行業，例如建造業，其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10.9% 和 6.5%，仍然高於全港的平均水平。

主席，作為本港工商及專業界的主要政團，經民聯一向主張社會必須設法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打工仔"，曾先後在關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書中，向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提出，成立有時限的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的現金支援，為確實遇上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直接資助。同時，建議撥款 10 億元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對於政府忽視這些訴求，經民聯很失望。不過，對"財爺"推出百分百擔保，上限為 8 萬元的個人特惠貸款，稍為解決失業"打工仔"的燃眉之急，聯盟是支持的，而且認為應繼續優化該計劃，簡化申請程序，向失業市民及時施予援手。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顯而易見，上述措施充其量只能治標，稍為紓緩"打工仔"失業之苦。治本之法在於設法遏止疫情，盡快"清零"，恢復香港與內地以至海外的正常通關，重振經濟，激活各行各業。正所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讓市民"有工開、搵到食"才是最重要的。長遠而言，當局也應致力建立可持續的失業保障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潘兆平議員動議的原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勞動市場仍處於寒冬，我感謝潘兆平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我們討論對現有失業人士的救助辦法。新冠病毒肆虐全球，國際勞工組織(ILO)去年 12 月發表報告，指出疫情導致亞太地區在 2020 年失去 8 100 萬個工作崗位。不同國家亦因應疫情向失業人士發放緊急失業援助金，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分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推出"冠病疫情薪金補貼"和"冠病疫情復蘇補貼"，為年滿 21 歲的失業國民提供為期 3 個月的援助。今年的每月資助金額定於 700 新加坡元，即約 3,940 港元，相當於他們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15%。

香港其實面對的就業困境是相同的。2019 年香港全年的失業率只是 2.9%，但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失業率一度高企為 7.2%，26 萬人失業。而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今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仍達到 6.4%，失業人數為 247 500，餐飲服務業的失業率仍高企於 12.1%。眼見這些特困行業情況嚴峻，其實立法會不少同事都曾經齊聲要求政府向失業人士發放援助金。不過，政府認為失業人士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加上"保就業"等措施已經有助市民渡過難關，若再推出臨時失業援助金，只會與現行措施重疊。

不過，以下數字或會給予我們一些啟示。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4 月申領失業綜援的個案有 19 801 宗，剛才提過今年 2 月至 4 月失業人數為 24 萬多，換言之，不足一成的失業人士申領綜援。申領失業綜援的人數偏低，估計與申領的門檻過高有關。舉例來說，申領綜援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家庭資產不得超過指定上限，單身人士的限額為 33,000 港元，兩人家庭限額亦只是 44,000 港元。這些限制對於原任職中層職位、略有積蓄，但現時面對失業的人士似乎難以達標。雖然政府在去年放寬資產上限並提高 1 倍，始終有一大批人難以受惠。

為了回應失業引致的經濟問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及時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為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失業的人士提供資金周轉，上限雖然只有 8 萬元，但貸款計劃仍能為失業人士提供喘息的機會。貸款計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只有 1%，還款期最長為 6 年，如果申請人按時還清，其實等於無須支付利息。換句話說，如果申請人得到貸款周轉後，日後重返勞動市場，其實償還貸款的擔子不算很重，不會構成其財政負擔，能達到紓緩經濟壓力的原意。

不過，貸款計劃將於今年 10 月底完結。司長在上周的網誌亦指出，本港經濟雖然逐漸重拾動力，估計失業率可以很快回落到近 1 年前的水平，但與疫情前相比應該還有很大的距離，可以想象失業問題仍然會困擾香港一段時間。在經濟全面復蘇或制訂長遠失業支援計劃之前，期望政府可以考慮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或最少把現行的貸款計劃適當延長，以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生活壓力。因此，我支持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以往在正常的經濟環境下，香港的失業率相當低，長期維持在大約 3%，幾乎是全民就業。有鑑於此，政府的福利制度並沒有為失業人士提供恆常的支援，主要針對低收入或收入不穩定的人士。有鑑於此，香港一般人都有積穀防飢、未雨綢繆的習慣，不少理財顧問亦會提醒"打工仔"要有最少 6 至 9 個月的應急儲備，以應付失業時的生活開支。所以，大多數失業人士可以自己的積蓄或家人的支援以應付生活所需，同時設法物色新的工作崗位，只要要求不高，一般情況下應該可以在短時間內找到工作。

但是，這次新冠病毒疫情來勢洶洶，加上持續時間長，至今已經接近一年半，很多失業的"打工仔"已彈盡糧絕，為此，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去年 6 月開始，又進一步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將其提高 1 倍，為期一年。至今年 4 月，不到一年時間，申領個案上升至 19 000 多宗，較 2020 年 1 月疫情前上升 57%，數字反映現時失業人士面對生活困難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代理主席，受疫情影響，去年香港經濟大受打擊，雖然今年有部分行業已開始復蘇，整體失業率逐步回落，但仍有不少行業情況未見

好轉，失業率仍然高企。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合計的失業率達到 9.9%，當中餐飲服務活動業的失業率達到 12.1%。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不少意見要求政府繼續推出"撐企業、保就業"的支援計劃，藉着支援僱主，保住員工的生計，維持受壓行業的競爭力。遺憾的是，政府至今無意再推"撐企業、保就業"的計劃。政府只是在今年 4 月 28 日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期只有 6 個月，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資金周轉的選擇。這做法本來是好事，但時間的確太短，到 10 月 27 日便截止申請。所以，我同意潘兆平議員提出的建議，要求政府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長遠來說，正如原議案所言，政府應有一套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當經濟衰退，失業率相對長時間高企，例如仍維持現時失業率的 6%，政府可以馬上啟動這項特惠貸款計劃，無須再經過繁複程序審批。此外，政府亦可以考慮把失業貸款的最高金額 8 萬元適當調高。為避免濫用，超出部分可用申請人的 MPF 戶口結餘作為擔保，如果申請人未能按時還款，便可以從其 MPF 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項。這樣一來，申請人可以增加貸款的額度，紓緩經濟壓力，又不會為政府財政帶來風險。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即時提供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的用意是好，但我擔心會有濫用的風險，我會投棄權票。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完善失業援助及保障制度，我認為想法比較可行，所以，我會投票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今天……我首先要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討論失業貸款政策其實很荒謬，香港"打工仔女"在今時今日失業，政府卻沒有提供援助，或推出措施支援失業人士，而是叫他們借錢、貸款，其實真的很坎坷。

從事銀行業的陳振英議員在席。銀行提供借貸時當然會視乎對方的還款能力如何才會借出貸款。有市民現在已失業，沒有工作，政府卻只為他擔保，讓他借貸。為何政府本身不做事？為何政府沒有幫助失業人士？我剛才聽到有議員同事對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提供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 9,000 元，竟說害怕有人濫用。他們現在真的不用害怕了，現在很多人想拿也無法拿到。疫情從去年開始……

其實也並非從去年的疫情開始，是從 2019 年"黑暴"至今，說的是一年多、兩年時間，基層市民捱得多辛苦。政府不要以為推出失業貸款計劃便能幫助他們，政府剛公布相關的貸款計劃，我的辦事處便收到多少人表示他們連失業貸款計劃也沒有資格申請、沒有資格借貸。"打工仔女"多坎坷。

首先說回推出這項計劃時，我記得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請許局長在計劃完結後繼續推行，甚至擴闊至涵蓋不單是失業人士，因為實在有很多人開工不足，是低收入的。現在這群人無法申請這項計劃。我們已多次提出有一些人在機場工作，大家也知道現在機場裏有多少客人，對嗎？他們根本沒有足夠的客人，機場的保安、店舖的員工每星期只上班一兩天，只是以這份工作"吊命"，但他們不能被納入為失業，所以別人便指他們沒有資格申請。但他們過去每月薪金原本有 1 萬多元，現在每月薪金只餘下 2,000 元、3,000 元，他們怎麼辦呢？所以，即使他們想借貸也無法獲得貸款，然後政府又不肯幫忙。

其實我想告訴同事，他們不要被政府誤導，亦不要被那位超高 IQ、超"離地"的局長所誤導。全世界有很多這類失業援助制度，設有失業、停工現金津貼，並非如羅致光局長般，只有他才能想到——現時的"打工仔"會濫用，他以為別人很希望失業嗎？很想拿政府那數千元嗎？其實他們現在只想找到工作。所以，大家不要被政府誤導，以為政府再次"派錢"，又會被人濫用。政府對於任何事情，均說害怕會被人濫用。我們身為議員不要把市民當作是賊人，不要把失業人士當作是賊人，他們並非很想要津貼的。他們最想要的是甚麼？最想是政府能夠幫助他們解決經濟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是甚麼？政府有本事能夠"清零"、通關、恢復經濟，讓他們有工作。有個在機場工作的人告訴我，他寧可好像過去上班般，即過去是"一更駁一更"，每天只睡數小時，他說寧可如從前般，他不知多懷念，他現在只想上班。他們才不會渴望得到政府那數千元的失業津貼。他們是山窮水盡，一無所有，才要求政府提供津貼，作出支援。

所以，代理主席，第一，工聯會再次提出，我們要有完善的失業援助制度。在現時的疫情下，我們要為那些失業、開工不足的工友提供失業或停工津貼。另外，政府要做好培訓和就業輔導，想想如何做好職業配對，幫助"打工仔女"尋找工作。政府取得這麼多資源，表示會提供數萬個臨時職位，結果現在連一半也沒有，要做好創造臨時職位，令"打工仔女"有工作。我們一定要做好……最重要的也是做好控制疫情的工作，盡快"清零"，盡快通關，恢復經濟，讓基層市民可以

改善他們生活。他們是想靠雙手改善生活，不是真的要濫用政府的金錢，或十分渴望政府給予的數千元，給他們工作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隨着疫情緩和，防疫措施放寬，近期經濟活動回升，失業率逐漸回落至今年 2 月至 4 月的 6.4%，但建造業的失業率繼續維持在雙位數，超過 10%。不過，我在多個場合說過，建造業界與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建測規園界")，最想看到的並非政府直接"派錢"或提供失業援助，而是有工做。有工開便自然有糧出，無需靠政府援助。

因此，我再次感謝特首及"財爺"接納我們的建議，在經濟衰退、面對財赤的情況下，仍然沒有縮減政府對基建的投資。由我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本年度至今已通過了超過 2,000 億元的工務工程及顧問項目，某程度上抵銷了私營工程量萎縮所造成的影響，紓緩了建造業界的失業及開工不足的情況。

除了維持公共開支，政府早前亦增聘不少人手，包括建測規園界的專業人員。政府還先後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及本年度預算案，合共撥款約 126 億元，分兩年共開創 6 萬個臨時職位。其中，發展局推出了兩輪計劃，資助私營企業聘用建測規園界的畢業生和助理專業人員，避免他們畢業變成失業，或因一時的經濟不景而喪失了考牌成為專業人士的機會。兩輪計劃合計有約 2 500 名年輕業界僱員受惠，亦減輕了相關公司的裁員壓力。我在此表示感謝。

政府的投入及援助只能紓緩失業情況，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關鍵始終是要戰勝疫情、恢復通關。新冠病毒防不勝防，唯一有效的應對方法，我認為是提高社會的疫苗接種率，方有條件全面重啟經濟、重振就業。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市民盡快積極接種疫苗；政府亦要推出更多措施及解說工作，鼓勵市民及早接種疫苗。

戰勝疫情需時，其間部分"打工仔"無論如何努力，可能也逃不過被裁員。為了支援這些短期失業的市民，暫解他們的燃眉之急，今年預算案推出由政府百分百擔保的個人失業貸款計劃，對此我是支持的。如果這個計劃運作暢順、經濟逐步復蘇、壞帳率不高的話，我亦會支持延長或恆常化有關計劃，以幫助失業人士。

對於常設的失業援助金制度，社會在這方面已討論多時，但始終未能解決數個關鍵問題，包括誰人符合資格申請，以及——正如今次都有提出——金額多少、有否幫助、可領取的時間有多長。如果金額高、時間長，會否削弱失業人士找工作的動力，以及增加被人濫用的機會呢？又會否對庫房及納稅人造成長遠及沉重的財政負擔呢？如果失業援助的金額低、時間短，並且不設嚴格的審核機制，倒不如沿用失業貸款，由政府擔保，交銀行處理；如此，時間一定快，行政費亦一定低。

此外，相對因疫情而引起的失業問題，我認為香港現時人口老化、勞動力人口減少，以及醫療、社福開支膨脹等問題更加值得關注。現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肯定不足夠，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等可能也要改革，加上失業援助等問題，需要全盤考慮才能作出一個好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為了紓緩失業人士的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特別推出了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為失業者提供一筆最多 8 萬元的貸款，以解燃眉之急。據悉由 4 月尾至今，已經有超過 1 萬人申請。目前，本港並無為失業人士提供緊急援助。財政司司長在短時間內推出這個方案，乃是急市民所急。

去年疫情來得很快、影響很大。政府先後推出 4 輪防疫抗疫基金，用了 3,000 多億元抗疫。然而，今年疫情仍未平復，但"保就業"計劃已經完結。失業率持續高企，社會有聲音要求為失業者提供緊急援助。政府就是為了回應社會的需求，才推出今次的臨時貸款計劃。潘兆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制訂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我認為社會在這個時候需要討論這個問題。目前的計劃只是臨時性，下一步應該怎樣走，社會是需要深入研究的。

事實上，在今次疫情之下，失業率一度高達 7.2%，創 17 年的新高。當中有部分行業——包括旅遊、零售、飲食等行業——更出現大規模的裁員潮，失業人士一度超過 26 萬。很多人經過一段時間都找不到工作，特別很多是基層人士，難免會出現經濟問題，可能需要一些緊急的支援。今次疫情正正突顯了現有社會安全網的問題。

現時的制度有為老弱傷殘人士提供協助，而長期失業者如果符合資格亦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對不符合申請綜援資格的短期失業者而言，卻沒有提供應急的支援。事實上，香港經濟興旺的時候，失業率大多維持在很低水平，社會沒有打算設立這種制度。然而，社會今時今日看到情況原來可以如此淒涼，便真的要想想如何填補這方面的空白。但是，由於涉及長期的公共開支，故需得到社會各方的共識，惟政府亦應先行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提出建議。

說回這次的計劃，計劃可以幫助失業人士應急，但由於計劃在短時間內推出，可能未必想得如此周詳。例如有批評認為申請門檻太高，需要滿足多項條件，但很多自由職業者沒有證明文件，結果申請被銀行拒絕。近日亦傳出有不法之徒收取 1 萬元代價，為申請者製造虛假證明文件，欺騙政府的金錢。另外，政府本身早已預計壞帳率高達 25%，有人批評這等同鼓勵人們"走數"。所以，如果真的要延續計劃，也需要按實際情況作出優化。

代理主席，其實要真正幫助失業人士，最王道的方法仍然是振興經濟、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近期本港疫情開始慢慢做到"清零"的狀態，經濟開始復蘇，失業率已經從高位回落。當稍後恢復通關之後，經濟會加快復元，屆時失業的壓力亦會減除。當務之急是鼓勵市民盡快接種疫苗，以達到公共免疫的效果，爭取盡快通關，避免影響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潘兆平議員今天提出失業貸款政策的議案。代理主席，其實最早的時候，我們知道同事都很着緊如何處理失業的問題，特別是自從疫情開始之後，我相信議會內很多同事都不斷地提出各種建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提過關於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安排，我記得梁志祥議員很早已經提及以半年為基礎，每月派發一定水平的失業援助金，特別是支援基層的市民。

代理主席，在這裏舊事重提，是因為我們知道，政府很多時候推搪說不應推出恆常的失業援助金時，都是說擔心財政難以負擔，甚至乎"計不到數"，這往往是特區政府的說法。不過，容許我在這裏提供少許數據。其實每年財政司司長來到立法會時都有一個關於低收入人士的統計數字，即根據他的定義，月入 9,100 元以下的便屬於低收入人士，而有關的人數他是有統計的。財政司司長剛剛在這個月來到立

法會時，我還記下了這個數字。他公布的最新數字是，月入 9,100 元以下的人數為 14 萬。簡單而言，代理主席，如果每月發放一定數額的金錢給這些低收入人士，又或是失業或完全不能支援自己生活的基層市民，其實是"計到數"的。我主要想表達的概念是可以"計到數"的，因為政府本身是有統計數字，因此是"有數得計"的。

當然，代理主席，現時的折衷辦法是，雖然政府不會提供失業援助金，但現在有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我亦要再三說明，暫時在沒有失業援助金的情況下，我認為百分百擔保的貸款對於有需要的人士來說都是重要的，所以我認為是要推行的。我記得我和議會內一些同事早期也曾經就這個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溝通，亦反映過一些意見，指出這 8 萬元的借貸當然可以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我們相信是可以幫助他們的，但希望盡量不要設太多關卡。當然，我們知道這個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不是由銀行擔保，而是由政府擔保，理論上已經免卻了銀行在前門不斷嚴格把關的情況。不過，當中也有一些情況要對大家說說，其實在安排這個計劃時，不少同事都提到，除了失業人士外，就業不足的人士亦很需要照顧或處理，這一點我認為值得在這裏提出。

對於這 8 萬元的借貸，當然，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不會刻意"走數"，我亦相信市民不是到了如此艱難的情況也不會想借這筆錢，只是因為生活太過困難或疫情的關係才需要借這筆錢，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知悉這一點。現時我們看到，剛剛有同事已經提到，4 月底至今已經有 1 萬人申請這項貸款，我相信的確有很多人需要解燃眉之急。

除此之外，我認為這次疫情的而且確令大家覺得是時候探討香港失業援助的整體機制。接下來，我希望特區政府現時在接種疫苗方面……我們始終認為真正解決現時這一刻的失業問題，便是盡快讓經濟全面有所復蘇，當然這與我們的疫苗接種比率掛鈎，因為最近有些酒店業人士已經表示沒有辦法了，如果不能達到員工的接種比率，甚至不排除要裁員，這便是在沒有辦法下會發生的情況。所以，我再三呼籲全社會為己為人，可以的話，盡快接種疫苗，讓社會恢復經濟，這是目前解決失業問題的最好辦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及陸頌雄議員和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立即訂立可持續的失業貸款計

劃，在此之前亦要因應疫情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及延長早前實施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失業貸款")的期限和保障。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上月公布，現時本港失業人數接近 25 萬人，就業不足人數亦有接近 13 萬人。有求職平台上月進行過一項調查，指有近一成半受訪者表示失業，在失業期間找新工作平均需時超過半年。半年時間說短不短，說長不長，但對手停口停的失業家庭來說，便是非常痛苦。大家都不想看到因為失業和經濟等問題引致家庭慘劇，但最近大家也在媒體上看到，很多市民的生活十分困難。

政府提出了"失業貸款"的措施，預期申請會踴躍，但我認為這不值得高興。因為計劃開展首 3 天已接到 7 000 份申請，其中一間參與銀行更表示申請宗數每天上升，似乎很踴躍，但我認為這種踴躍不值得政府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感到高興。為何我會這樣說？因為，老實說，失業貸款並不能切實幫市民渡過難關，失業人士要借債渡日，亦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認為"失業貸款"完全體現到政府另一種"佛系管治"，不同政黨、人士或勞工機構均有提出希望完善失業政策，例如透過失業援助金幫助短期失業的朋友，但很可惜，政府"左耳入，右耳出"，聽了等於沒有聽，考慮後又永遠被困難阻礙前進，於是提出了"失業貸款"，表面上看似很理想，但事實上正在面對"雙輸"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想說，其實沒有人想借錢，但大家都明白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能夠幫一把，對失業人士來說已有"幸福感"，可以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懷。但面對現時經濟下行的壓力，他們每月還要面對還款的壓力，我認為這是另一個有機會造成社會慘劇和令問題爆發的源頭，我相信這不是香港人想看到的。

所以，我今天再一次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失業援助津貼，真正為市民排難解紛，我亦希望羅致光局長能夠回頭是岸，藉着推出"失業貸款"的經驗，切實檢討失業貸款政策外，是否有條件就失業援助金政策推出真正幫到失業人士的終極方案？我想為失業人士雪中送炭，總好過透過借貸加重他們的壓力。

代理主席，具體的做法我個人同意陸頌雄議員提出的方案。他的方案比我們民建聯的建議更進取，因為他提出了即時推出失業或停工的現金津貼，上限為 9,000 元，發放期為 6 個月，可以幫失業人士"止血"，這個做法值得考慮。歸根究底，我認為政府應想辦法透過鼓勵

市民和社會各界接種疫苗，令疫情受控，這樣飲食業、旅遊業及酒店業等各行業均能增加就業機會，幫助市民。

代理主席，為政以德，民心所向。我希望政府可以站在市民的一邊，更"貼地"、更務實地接納議會內不同議員的意見，亦盡快就失業援助金作出認真的探討和處理，體現有為和行政主導的政府應有的承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原議案的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我相信對於一些已有債務在身的市民朋友，這項能夠把債務從高息轉移至低息的計劃，其實是吸引的。事實上，借錢已是一個很艱難的決定，如果還要背負高息，對於失業僱員而言，是一個沉重打擊。不能夠否定的是，失業貸款具一定作用，提供多一個選擇，但我在此必須強調，失業貸款計劃絕對不能取代失業援助金，或我同事陸頌雄議員提到的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我為何這樣說呢？

代理主席，首先，正如多位同事剛才已指出，這項貸款計劃門檻高，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曾經有工作，要提供 3 個月工作證明才能獲貸款。但是，問題是我們知道有不少行業，特別是旅遊業，其實在"黑暴"時期，即 2020 年前已失業，他們申請不到，而他們的失業狀況卻維持至今。另一個情況是，2021 年 2 月後才倒閉的公司的僱員亦申請不到。如何能夠全面幫助僱員朋友值得政府深究。

此外，有很多在電視播放的貸款廣告最後也會有一句提醒大家："還得到先好借"。由此可見，當這句話已深入民心時，我們的失業僱員其實是否有信心借款，以及是否有能力還款呢？其實，這取決於信心及對於未來的預測。如果他預計下月或未來兩個月會有新工作，他可能會覺得"借得過"，以解燃眉之急。但是，如果他無法預測本身行業何時會有工作機會，並會再聘請人手，即使如何艱難，他也不敢借，因為他自己無法還款。對此，政府會說不用怕，政府會擔保，你無法還款，便由政府償還。問題是這會影響當事人/借貸人的信貸評級及信貸紀錄，如果有人曾經無錢償還，有了不良信貸紀

錄，日後到他真的有另外的實際需要，須再向銀行借款，便不能夠再獲貸款，對他的影響是長遠及深刻的。

所以，我要強調，這項貸款計劃不是不好，但有很多限制。這是計劃不太受廣大失業工友支持的原因，在 20 多萬失業人口中，只有 5 萬人申請，數字已告訴大家答案。

代理主席，失業問題不是單靠借錢便能解決，當中牽涉到我們社會整個產業結構。疫情是大家也不想的，政府有責任嗎？有一點，但亦不能夠把所有責任推給我們的僱員，因為疫情也不是我們造成的。現時從世界各地也可看到，很多經濟實體的服務業最受疫情打擊，包括旅遊、餐飲、酒店等，反而金融、科技等聘用高學歷人士的行業所受影響可能較少。我們最擔心的是，疫情期間以至疫情過後，貧富懸殊會加劇，窮者越貧，富者越富。在這種環境下，香港未來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工作便更艱巨。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加速推動接種疫苗，以及推動各行各業復業，回復經濟運作。

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議員議案，是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其實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在字眼上也有一些問題。我不知議員本身曾否考慮措辭，還是秘書處經過考慮後也繼續沿用這種看法。"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在本質上是矛盾的，無論是站在申請方(即市民)或是政府的角度，也不希望失業貸款政策是可持續的。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所指的，究竟是政府作為一個借貸或借款人的一方，會設立一個中央基金或撥出一筆基金，致令政策有機制可持續，還是指這是一個恆常的機制呢？就議案的措辭，我認為基本上是有歧義，是含混的，因為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本質上是一個很奇怪的說法。

然而，無論如何，關於失業的援助方面，去年此刻疫情剛開始，自那時起我已不斷強調——尤其是在政府設計防疫抗疫基金時候——我已經不斷提到數方面的建議。第一，是家庭主婦；第二，是家庭照顧者；第三，是一些無法衡量他們是否失業的社會人士，因為他們本身的工作並非是我們看到的朝九晚五的工作。

就現時面對的狀況，即使推出了一項百分百貸款的計劃，我不知大家有否細緻研究當中的條款，但最基本是要提供過去兩個月曾經工

作或被辭退的證明。當然，在設計上，政府算是踏出了一步，但這對有需要的市民來說是很無稽的。有不少人無法提供這方面的證明，受他們從事的行業所限，他們無法提供過去兩個月的糧單，那怎樣證明呢？他們在過去兩個月根本沒有糧單，明白嗎？那些收取日薪、"炒散"或所謂的"斜槓族"，他們無法提供這種證明。這樣便要看看他們是否有那封所謂被辭退的信。他們要能找到那種信件，他們已經去找工作了。試問他們如何能提供這種證明呢？所以設計上是有一些行政細節的問題。

不過，在短時間的發言中，我姑且帶出一點。最基本的失業援助只不過是本港扶貧政策的其中一環，但在今年此刻，我認為是很不明朗的。最明朗的問題是……我不知代理主席有否前往圓方等商場逛名店，上流社會並不覺得經濟差，而實際上，一些中上階層在這段時間的生活過得不俗，名店在這一兩個月的營業銷售額很不錯——我強調是"名店"。為何會這樣？這要回到整個社會的經濟結構的根本問題，這是其一。

第二，那是一個環球趨勢。當我們面對港元沒有一個所謂的貨幣政策時，遑論失業，就是在職貧窮的情況更為嚴峻，大家此刻看不到有多嚴峻，因為大家不知道滯脹的程度。

第三，因應疫情，此段時間未正式出現一些所謂生產鏈的斷裂，這是未看到的。不過，到了年底就會看到，因為疫情尚未完結，直至有企業倒閉時，我們才會看到。

短期內要做些甚麼呢？我覺得要還原基本步，最重要是能夠維持家庭的糊口、三餐一宿，這樣相對來說就能滿足一些基層家庭的需要。這是我為何強調食物銀行執行恆常化的配套，以至滿足基層市民最基本的需要。在未來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我認為當局沒有其他方法，只能採用以往那一套，就是依賴擴闊公屋或綜援制度，別以為此刻設立一個所謂可持續的失業綜援制度可以幫助他們，不是這樣想的。

謝謝代理主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由潘兆平議員提出的"失業貸款政策"議案。為何會想到失業貸款政策？我相信是因為政府推出百

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可能會令很多香港市民聯想到原來政府在資金方面都會支援個人，而並非只支援公司。

我認為這個想法其實是好的。在此次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我相信香港市民都知道香港發生甚麼事，在漫長的疫情侵襲下，很多企業的經營都非常困難。感謝政府在過去疫情期間，推出很多不同的基金或政策方案去支援一些企業，包括"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協助一些商戶周轉，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提高至 18 個月員工薪金及租金的總和，還款期由 5 年增加至 8 年等，令他們能夠有資金周轉，以支撐公司企業及"保就業"。這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

我印象中，在 2020 年年初疫情剛剛開始時，我會見財政司司長。當時我在一封信中提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這是我們要求政府協助他們的其中一項措施。我的師傅方剛之前一直提出，在疫情初期已經說，如果繼續沿用八九成擔保的貸款方式，很多企業其實都要"擺磚頭"、捱不住。所以，政府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當時確實幫助到很多企業。

潘兆平議員這次提出的是如何協助個人，並非協助公司。事實上，政府去年除推出了協助企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外，亦推出了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簡單而言，這項計劃最高可以貸款 8 萬元，讓失業人士有現金周轉。這個概念其實與協助公司企業沒甚麼分別，只在於協助公司組織，還是協助個人。

我認為除了公司，其實也應該協助個人，尤其是去年在多次疫情侵襲時，政府勒令不同行業停業。在停業期間，很多僱員可能需要放無薪假，甚至失業。那些人士如何過活呢？就是依靠他們過去的積蓄，將所有積蓄拿出來支撐生活。其實這樣能夠支撐多久呢？

我經常收到不同的來電，有很多朋友告訴我，他們已經借到"借無可借"，我們以往在會議上亦說過很多次"借無可借"，幾乎要去借"貴利"。所以，我感謝政府推出以個人方式支援那些朋友，讓他們可以在短時間內有些資金過活。所以，我們自由黨會支持潘兆平議員的議案。

至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如果此次的疫情這麼艱難，可否推出一些短期的失業援助金，上限 9,000 元及為期 6 個月。我們自由黨過去並不支持失業援助金，不過在這次疫情下，突然受疫情侵襲並非他們所願，亦希望短期可以幫助他們，我們過去亦一直討論

6 個月和 9,000 元等。陸頌雄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亦特別提到，這是一項臨時性質的過渡支援。所以，我們自由黨亦支持陸頌雄議員的看法。

至於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他的大方向其實都是很接近。不過，他加入了"研究失業援助金安排"，我們自由黨過去多次說過，這類失業援助金其實現時的綜援制度本身也有。如果要另外加插一項失業援助金，我們對此有保留。我們一向希望政府盡力去鼓勵市民自力更生，所以"鄭泳舜老友"加插失業援助金這個部分，我們自由黨似乎無法支持。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大致上是這樣。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潘兆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潘兆平議員：我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發言。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的方向可以說是一致的，所以，我支持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儘管修正案的建議擴闊了失業援助的範圍，但我作為勞工界議員，原則上會支持任何有助弱勢社群改善生活的措施，所以，兩項修正案我都會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潘兆平議員提出的議案、陸頌雄議員和鄭泳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 11 位議員就今天辯論的議題發言。我主要會從勞工及福利政策的角度作回應。

隨着本地疫情減退，勞工市場近期有所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較 2021 年 1 月至 3 月下跌 0.4% 至 6.4%，就業不足率下跌 0.5% 至 3.3%。同時，總就業人數較上一個 3 個月期間增加 7 900 人至 3 622 000 人，失業人數減少 12 300 人至 247 500 人。

另一方面，勞工處在 2021 年 5 月錄得共 84 458 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較 2021 年 4 月上升了 10.0%，以及較 2020 年 5 月上升了 34.8%。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開場發言指出，政府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勞工及基層人士走出困境，包括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僱主與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當中重點如下：

第一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在過去一年多，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2021 年 4 月的綜援失業個案為 19 801 宗，較 2020 年年初增加約 60%。

剛剛陳振英議員提到，認為申請綜援的門檻較高。在疫情期間，政府在綜援計劃下限時豁免計算身體健全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具體而言，身體健全申請人在安排生效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一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

為幫助在疫情下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政府獲財務委員會撥款，在今年 6 月 1 日開始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與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資產限額看齊，預計可額外讓約 12 萬人次受惠，額外開支為約 4 億 3,000 萬元。以四人家庭為例，資產限額會由 264,000 元放寬至 548,000 元。

剛剛周浩鼎議員提到如何幫助 14 萬名低收入人士，這正是我接下來談的職津。職津計劃的目標是向工時較長——現時我們已放寬——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職津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可以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以及令部分已受惠住戶可以獲得較多津貼。以一個四人家庭而言，若其每月總收入不超過 31,300 元、總資產不超過 548,000 元，便合資格申請職津。

另一點是，為繼續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政府已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完成後，緊接於下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年底，讓額外兩萬名學員接受

再培訓，以及在受訓期間取得津貼。再培訓局亦會持續優化計劃，包括繼續擴闊課程選擇，並增加更多網上課程，供學員在疫情期間可以遙距學習。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此外，勞工處同時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在為期 3 年的試點計劃期間，這些僱員如果受聘於全職職位滿 3 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留任每滿 1 個月，可獲發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

勞工處同時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加大力度為求職人士搜羅職位空缺，並在招聘中心及就業中心分別舉辦行業性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

就陸頌雄議員提出有時限的失業及停工津貼的建議，以及鄭泳舜議員提出研究失業援助金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在立法會和其他場合已多次指出，政府察悉持份者就設立失業援助金的不同建議及討論，亦已就此詳細解釋政府對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分析、看法和立場。

簡單而言，香港現時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為有就業需要或重投就業市場的求職人士提供培訓和培訓津貼；以及綜援計劃組成 3 層的失業援助制度。經過歷年的調整及改善，香港現時對失業人士或家庭所提供的援助，並不比其他已發展經濟體遜色。

政府目前沒有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需要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中央公積金制度，亦未能掌握約四成僱員的詳細稅務資料，同時設立無須供款及不設資產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制度及其引申的道德風險將為公共財政帶來極深遠的負擔及影響。設立有時限或有限期特別援助的建議在執行上有很大困難，亦難以在短時間內終結，最終相當可能會演變成恆常運作的制度。如要推行全新的失業援助制度，我們先要把它與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制度一併考慮，這需要認真及詳細的研究和社會討論。任何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改革都會影響政府全力推展中的取消"對沖"安排，我們需要重新研究。

代理主席，政府會繼續嚴控疫情，重振經濟。當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將有助穩住疫情，讓我們有條件以"疫苗氣泡"為基礎，繼續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和其他對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限制。香港經濟可望逐步恢復，有助改善失業率。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視乎情況，將繼續透過現行制度，加強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再次感謝潘議員、陸議員及鄭議員提出今天的討論，以及剛才先後有 11 位議員提出很多意見。剛才各位議員已經聽到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詳細講述政府為失業人士和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我會就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作簡單回應。

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目的是為因新冠疫情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提供多一個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臨時的困境。

我聽到有議員提出，希望政府能放寬計劃作為臨時紓困措施的申請門檻，並延長申請期限。這裏我希望強調，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屬有時限的臨時措施，政策目的是希望在短時間內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渡過臨時的困境。這項臨時措施的設計從簡，而且我們亦已盡量降低計劃申請門檻，自僱人士、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由於計劃目前仍在接受申請階段，我們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經濟情況和相關因素，檢討計劃成效。

隨着香港疫情情況改善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過去一年半受疫情打擊的本港經濟，也正逐漸重拾動力。生產總值回復增長的同時，我們樂見香港的失業率亦有改善跡象。具體數字包括失業率降低及就業不足率下跌，剛才副局長亦已提及。雖然失業率要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仍然有一段距離，但隨着本地疫情持續受控，勞工市場的壓力可望在未來一段時間逐步紓緩。

一如不少議員所指出，完善失業保障制度是政府責任之所在，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作為一項非常時期推出的臨時措施，並不能取代恆常的失業支援工作。當局也會透過現行制度，繼續加強支援因種種原因而失業的人士。

剛才副局長已闡述局方一系列恆常支援失業人士的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再培訓計劃、就業支援服務等，冀能從多方面有效協助失業人士。一如副局長剛才所說，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支援失業人士。

代理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要從根本協助失業人士，最重要的是徹底控制疫情，推動經濟全面復蘇。我們一方面會繼續加倍努力嚴控疫情，另一方面會致力重振經濟，繼續循開創就業機會、增加培訓和再培訓機會，以及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等多方面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市民。繼早前推出抗疫紓困措施，我們稍後也會推出電子消費券，冀能有助營造良好的消費氣氛，讓市民能開心消費，讓商戶能多做生意，重振經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亦藉此機會再次呼籲社會各界齊心協力，積極參與疫苗接種計劃。剛才麥議員、謝議員、陳議員、周議員及郭議員都有相同的觀點。這樣才能創造有利條件恢復市民的正常生活及出行，恢復我們與內地及國際之間的商務和旅客往還，並讓消費及其他經濟活動得以最大程度地恢復，促進就業市場復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陸頌雄議員動議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陸頌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陸頌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謝偉俊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失業貸款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鄭泳舜議員，由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泳舜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兆平議員，你還有 2 分 57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相信議會內的議員都知悉我的議案內容，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我不打算用盡我餘下的時間發言。請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2 時 39 分休會。

附件 1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使全球經濟陷於低谷，本港亦無法獨善其身，不少行業受到嚴重衝擊，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市民生活大受影響；有學者及專家預視本港經濟將難以於短期內完全復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 9,000 元，發放期為 6 個月，以及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擴大該計劃的受惠人士至開工不足及放無薪假人士，以完善失業援助制度，從而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2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使全球經濟陷於低谷，本港亦無法獨善其身，不少行業受到嚴重衝擊，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市民生活大受影響；有學者及專家預視本港經濟將難以於短期內完全復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 9,000 元，發放期為 6 個月，以及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擴大該計劃的受惠人士至開工不足及放無薪假人士，以完善失業援助制度，從而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在制訂失業貸款政策之前，政府亦應研究失業援助金安排。**

註：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海防博物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除了在常設展廳就抗日戰爭歷史作長期陳列外，在過往 5 年，兩館亦合共舉行了 138 個與抗戰歷史有關的活動，包括講座、學校活動、實地考察、示範、故事坊、話劇、研究及展覽等，總開支約 165 萬元；及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於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計劃向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成員及其配偶發放共約 1,200 萬元。